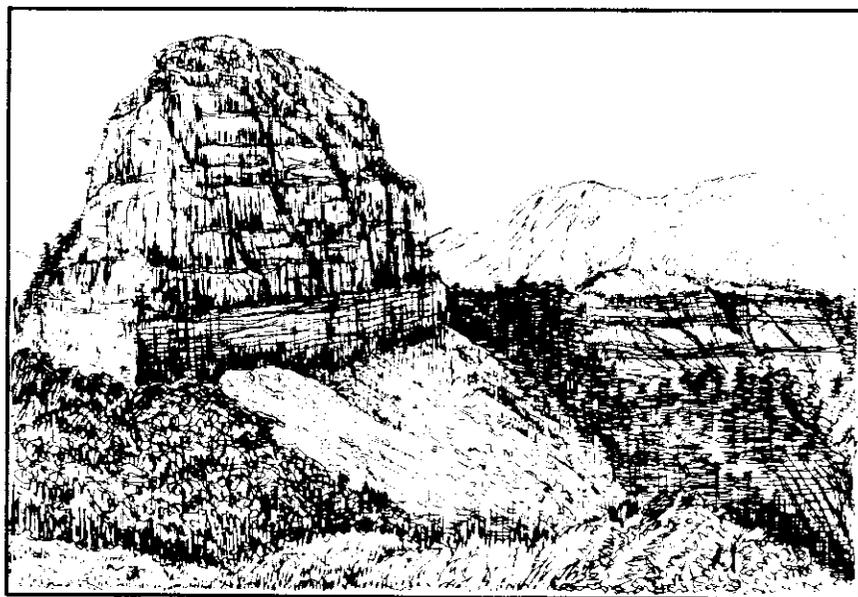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一）：

## 大安溪上游部分

劉益昌、吳佰祿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一）：

## 大安溪上游部分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專任助理：吳佰祿

兼任助理：劉文琪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次

壹、調查研究緣起與目的.....	1
貳、調查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3
一、文獻資料蒐集.....	3
二、考古學田野調查.....	3
三、民族學田野調查.....	4
參、調查研究背景及策略.....	5
一、研究簡史.....	5
二、區域史前及民族文化背景.....	5
三、研究策略.....	7
肆、泰安鄉境泰雅族基本生活特性.....	8
一、區域內泰雅族生活背景之演變過程.....	8
二、區域內泰雅族生活內容演變歷程.....	12
伍、調查成果、分析及評估.....	21
一、區域內史前考古遺址與舊社研究屬性.....	21
二、考古遺址部份.....	23
三、舊社部份.....	46
陸、結論及建議.....	70
引用書目.....	77
附表一：區域內各遺址石器測量諸元與描述.....	80
附表二：區域外文化遺物出土地點簡表.....	83
附表三：泰安鄉境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外舊社簡表.....	86
圖 版.....	89

封面圖片：大霸尖山，為泰雅族傳說中祖先發祥地之一，並以「聖山」尊稱之。

## 壹、調查研究緣起與目的

雪霸國家公園位於台灣的中央偏西北，台中、苗栗、新竹三縣交界處的山區，以雪山地壘為中心，向四周傾降伸展，地形上主要為高山、深谷，範圍內的河川以雪山地壘為分水嶺，東北側為大漢溪的發源地，南為大甲溪流域，西為大安溪的上游集水區，西北角檜山附近為頭前溪上游發源地。公園範圍內高山、深谷密佈，絕少有廣闊的平緩台地、谷地，原始植被發達，野生動物種類繁多，自然生態之資源頗豐富、多變。現時區域內之人文活動，除少數特定點外，是以季節性登山、觀景及林班開發養護為主，因此原生景觀破壞尚少，頗富野趣。以有限度使用原則配合詳細的規畫，以顯現區域特性，對本國家公園應發揮之生態保護、社教目的及休憩功能當有頗大的助益。

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亦有頗複雜而豐富的人文史蹟資源。大霸尖山是賽夏族傳說中的祖先發祥地，亦是泰雅族自其核心區域向外移徙之重要孔道，而使發源於大霸尖山附近諸水系上游區域成為族群匯集之區域。另外，日據時期學者亦曾在二本松、雪見附近分別發現較泰雅族活動時限更早的史前時代先民遺留(宮本延人 1931；國分直一 1949、1959)，更加深了國家公園範圍內及其附近區域早期人文活動的深度、廣度。

光復後，由於自日據中期開始為便利集中式之行政管轄而行之迫遷政策，使原住民漸離原生活範式以及交通不便二個因素，使後續研究幾近停滯。同時，日據時期之考古調查是有選擇性進行的，並且欠缺深度資料，因而較全面而完整的踏勘當能使大安溪上游貫時性的文化景觀更加清晰。而歷經近五十年的摧剝式政經、文化統制，大安溪上游流域泰雅族原住民之傳統知識，不論是對自身生活習慣、信念或是與賽夏族接觸之記憶，已消磨大半，這對其土地意識的傷害是可想見的，連帶對文化史蹟之維護保存有很大的阻礙。

基於這些緣由，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贊助下，計畫進行針對大安溪上游流域泰安鄉境內各項人文史蹟資源之研究調查，希望達成下列幾項基本目標：

一、地表調查配合必要的採集、發掘，普查區域內之史前遺址以及可能是近期日據前泰雅族人耕種遺留之器物堆積面，以明瞭其文化史之演變概況並建立遺址資料檔案庫。

二、藉由舊社的現地踏勘，明瞭其規制及保存現況，配合耆老訪談確定各部  
落遷徙歷程，以顯現其生活景緻改變之背景，據以建立舊社資料檔案庫。

三、藉由考古遺址以及舊社資料之比對，初步討論賽夏族、泰雅族(甚至較賽夏族祖先更早之先住民)在本區域內活動消長之跡象及其代表之意義。

四、區域內經調查之人文史蹟點，就其保存狀況及代表之意義多加以陳述，  
作為各項文化史蹟保存維護之依據。

## 貳、調查研究之範圍與方法

雪霸國家公園以雪山地壘為中軸，依自然地形大致可劃分為大安溪流域與大甲溪流域兩大部分（圖一）。本年度初步規劃以大安溪流域為調查重點，並旁及觀霧附近之頭前溪上游源流部分。由於大安溪流域上游國家公園範圍內，主要為泰雅族、賽夏族早期居住及活動範圍，大霸尖山也是部份族群傳說中的聖山或起源地。目前這些族群主要居住於大安溪上游、後龍溪上游的汶水溪、大湖溪流域，頭前溪上游以及中港溪上游。因此，有關泰雅族、賽夏族舊社遺址與族群文化的研究，無疑必須擴及這些族群的居住範圍。大安溪流域史前遺址的研究，向來稀少，因此大安溪流域的史前文化內涵，尙未明瞭。國家公園範圍內及鄰近已知的雪見遺址、二本松遺址內涵與目前中央山地地區所知的史前文化系統不同。因此相關史前遺址的調查工作，則向大安溪之中游延伸至雙崎附近。

### 一、文獻資料蒐集

目前已將區域內之考古學、民族學、地理學及區域歷史等相關論文蒐集，並進行資料閱讀及整理工作，初步根據已知之資料建立考古遺址資料檔及舊社遺址資料檔。

### 二、考古學田野調查

#### 1. 地表調查

採用考古學田野方法中的地表調查法，以徒步的方式進行現地地表調查，必要時以採土器鑽取地層下方土壤，以進行研判。同時進行標本採集，並記錄出土狀況。

## 2.探坑試掘

如發現文化遺物堆積的層位時，為瞭解其內涵，必要時將以探坑方式進行試掘。

## 三、民族學田野調查

1.口傳舊社歷史、舊社地點及與舊社相關之其他重要地點的訪談與記錄。

2.現地調查配合口傳記錄及文獻檢索所得資料，進行現地調查記錄舊社現況採集相關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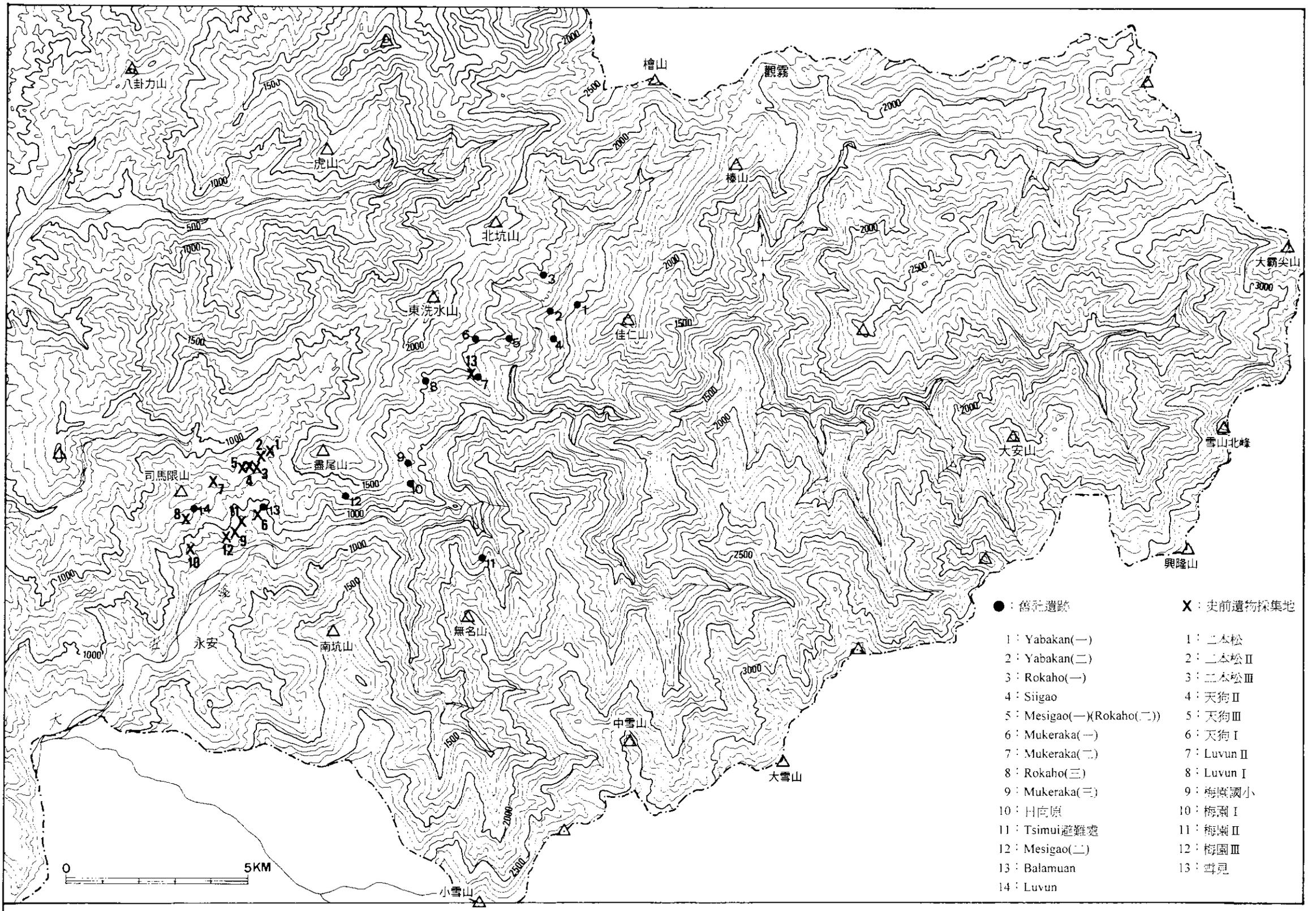
計畫工作小組的成員，從82年11月起開始進行區域內的各項調查工作，主要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1.進行大安溪中游雙崎至雪見附近地區之考古學地表調查工作。主要針對史前遺址進行複查及調查工作。

2.進行大安溪中游地區民族學田野工作，訪問境內泰雅族耆老。

3.進行大安溪中、上游地區民族學田野工作，現地調查記錄舊社現況。

4.進行後龍溪上游支流汶水溪、大湖河流域的考古學、民族學初步調查。



圖一 大安河流域雪霸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舊社分布圖

# 參、調查研究背景及策略

## 一、研究簡史

由於國家公園位於高山地區，有關雪霸地區人文史蹟研究，因此自來就很稀少。日據時期初年森丑之助曾在本地區進行長期民族學田野調查，蒐羅豐富資料撰成《台灣蕃族志》第一卷(森丑之助 1917)，同時也在五指山、加孔山、馬那邦山、司馬限、蘇魯等地點發現石器(森丑之助 1902、1911)，但並未進行進一步的研究。1930年發現的二本松遺址出土陶器、石刀與砧碼型網墜(宮本延人 1931:96-97；國分直一 1959:21)及日據時期未發現的雪見遺址(國分直一 1949:42)，雖然重要但也只有少數文字的記錄。

光復迄今有關本地區的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的研究工作近於停頓，因此對於本地區的文化與史蹟的瞭解也相當貧乏。較重要的考古遺址研究工作集中於大安溪及後龍溪中下游（盛清沂 1964；劉益昌 1984、1985、1986、1991），大安溪上游的研究工作只有最近筆者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所從事的士林地區的小型調查與研究(1993)。有關原住民族的研究較詳細的只有廖守臣的《泰雅族的文化》(1984)內容主要是部落的遷徙與拓展。

## 二、區域史前及民族文化背景

從史前文化的角度而言，根據現有的少許資料，大安溪中、上游流域的史前文化大致始於舊石器時代晚期，之後斷續有人類在本地區居住，依時間與文化內涵可區分為舊石器時代晚期的網形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紅毛港系統、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五櫃坪系統、金石並用時代的中央山地系統等四個系統。這些文化系統的內涵、分佈狀況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目前尚不清楚，亟待更進一步的研究工作。

從民族學的角度而言，大霸尖山是現今侷促於新竹、苗栗交界處一隅的賽夏族傳說中的祖先發源地，而大安溪上游流域及大漢溪上游流域則是其早期活動的主要區域，其往平地區域發展是一緩慢而漸進的過程，並因此而造成其族群內部區域間的細微差異，這可能與道卡斯平埔族祖先的接觸有著重要因緣。較晚至此區域活動的泰雅族以其簡約的多重空間利用原則四處掠地，而與丘陵地帶以上的賽夏族群體使用幾乎相同的生態資源，加以獵場灰色地帶逐漸模糊、縮減的狀況下，賽夏族群體終至移居丘陵地帶以下的區域，而離開其早期領域。

大霸尖山一帶為泰雅族由祖居地北遷過程中非常重要的孔道，這是由於泰雅族較大規模地尋覓新領域時多沿河流上源的分水嶺順稜線而下找尋較平緩的坡地為耕地，再選擇較險要之地點建居址。大霸尖山附近為四方水系的輻射中心，乃成為其部族遷徙之重要轉接點，其中北勢群、大湖群更視其為直接可追的祖源地。這兩個部族現今正分佈於大安溪上游流域，其祖先約於300多年前慢慢的經由大甲溪而至大安溪上游區域，而後往中、下游闢地，佔據原先賽夏族丘陵地帶以上之生活領域，口傳中甚有更往下游至獅潭、大湖、卓蘭、東勢區域活動者。後因清末、日治初期開山撫番活動，生活領域逐漸內縮，隨著山地開發腳步之加速及隘線之四面包圍，產生了較大規模而影響深遠的族群爭鬥，連帶地促成泰雅族部族內及部族間之不安擾攘，因而有短暫的生活領域重疊現象，並使部族領域多所更動，這在北坑山至盡尾山兩側最明顯（廖守臣 1984:161,334）。隨之而來的部落組織重整造成本區域現今聚落分布的基本形勢。早期的部族遷徙及近期開山撫番政策兩者因此加深了大安溪上游區域人文景觀之複雜性而成為人文史蹟資源之重要基礎。

漢人在大安溪上游區域之活動始於清末翻越隘線而在番界從事採樟腦活動之腦丁，至日據時期多有留居者。此時，多種新興產業(農場、香茅草、麻等)之引入，又吸引另一批漢人進入本區，但仍集中在外圍區域。為免與原住民爭地，又畫分漢番地目及地界與落籍漢人。光復後，林班工作者亦有於此定住者。隨著行政管轄以及資金、市場經濟的引進，公職人員、礦工、契作農工亦慢慢進入，但少有落籍者。上述這些外來工作者，除前期之腦丁外，多因行政干預刺激某些利

於其活動的經濟因子而進入山區，俟刺激逐漸消退後，則因其土地握有之差異而顯現生活景緻的偏相。

### 三、研究策略

在這個調查研究人文環境背景下，配合調查研究所要達成的基本目標，就產生了三項可能的研究設計選擇：

#### 1. 泰雅族與賽夏族的互動關係

它必須包含區域內各部族之拓展及其連繫，並說明其與賽夏族發展之相對關係。以此為背景，逐漸擴至兩族群間彼此適應之可能性及其影響。此研究設計包含之泰雅族群體可以因選定區域之差異而有很大之彈性，以本區域為例，它包含了北勢群、大湖群(廣義)，並旁及石加祿群。

#### 2. 漢人與原住族群之互動關係

這個研究設計探討上述各部族與漢人的關係(開山撫番)，族群就撫之過程及伴隨之遷徙路徑、部族分布之變動所帶來的生業型態演變、部族關係更張之影響的評估。這些研究子題是更進一步討論族群關係演變的基礎課題。

#### 3. 大範圍的區域文化史變遷過程

這個研究設計主要在釐清族群構成之歷程以及此歷程和族群接觸之相關性，並且必需提示所屬各部族發展之因緣。所以，它的觸角就伸展到史前文化及舊社時期文化兩者接續、變遷的意義之推論了。

這三項研究設計選項基本上是互補的，但在仔細評估田野工作成果前，還無法先定地指陳各選項之重要性及可行性。現在暫時祇能指出這些研究設計的整合是勢在必行的，至少在本區是如此。

## 肆、泰安鄉境泰雅族基本生活特性

在陳述本次調查研究之實際成果前，尚須先簡介性地說明大安溪上游流域，即以泰安鄉為母體之泰雅族的基本特性，才能和後半部各人文史蹟細部資料整合，呈現其整體之風貌。

這一部份主要是泰安鄉境現時人文景觀及其可追之發展歷程的大致說明，而以其生活背景及生活內容之演變來說明。生活背景之演變由族群關係，身份關係及生活機緣三者呈現其在外力作用下，社會活動形式的變遷過程。至於生活內容之演進則是由其社會制度(親屬、宗教、經濟等)及文化信仰共生關係之改變呈現出來。生活背景、生活內容的相互關係進一步反應出基本生活特性的各種面貌。現由生活背景之演變開始討論。

### 一、泰安鄉境泰雅族生活背景之演變過程

#### (一) 族群關係之演變過程

在道卡斯平埔族大規模漢化前，鳳山溪至大安溪之間的大新竹區域大致是道卡斯平埔族居平原，賽夏族據有丘陵地帶以上區域，並有緩慢移住丘陵地帶的趨勢。其後泰雅族約在300年前至150年前左右不斷移動至大安溪流域及其鄰近水域活動，而與賽夏族有了密切的接觸。由於道卡斯族逐漸勢弱，鄰近賽夏族人在這時期的前期領域趨於極盛，但也加深了與其尚居於山地地帶的群體的社會人文差距。在泰雅族不斷向下游拓殖同時，賽夏族人更加往丘陵及平原邊緣推進，而與漢人接觸機會愈多，其新活動區域愈不易維持，加以山地區域領域大量削減，賽夏族人感受之社會、文化壓力是非常巨大的，因此顯現社會組織集中化的發展趨勢，以與漢人武裝開發群體及泰雅族分散式組織相抗衡。

與此同時，泰雅族人由祖源地如滴漏般地往外拓殖，既含有傳統成分，亦含有全新之義。傳統部份在於其覓居之模式，全新部份在於其族群接觸之新形式。

在其原居地，因與平埔族(可能是巴宰海族或洪雅族)之接觸及明鄭時期半線(今彰化市)附近之形勢，嚴密的獵團組織是非常重要的——雖然這並未全然解釋獵團存在的原因。當泰雅族人北移遭遇賽夏族人時，一方面視其為幫助適應、解讀新環境的群體，一方面又想藉由其與賽夏族緩衝區之建立來穩固其傳統之生活方式。因此，泰雅族人既可由季節性活動來尾隨賽夏族人的足跡，以明其保有生命資源——土地——的方法，而後逐漸穩固其已佔居地的適應性佔領(adaptive occupation)，終而演變為一具有區域化意義的部族；同時，他們亦可由賽夏族人退卻、集中化的傾向中，逐漸的畫出急迫之壓力(imminent pressure)的各類形式，配合適應性佔領策略之推進而釐清；固著生命系統中的謎題(enigma)，實現其對單純化生活的認知實踐。

在清末進入泰安鄉活動之漢人，主要是前述之腦丁，他們是由有力之開發地主以僱傭之方式募集前來的。由於在番界之內，因而自有武裝。但與賽夏族人收取蕃租之經驗不同的是開發樟腦，設立腦寮並沒有官方力量之支援，因而族群間的衝突是非常尖銳對立地，落籍之可能性非常小，彼此接觸之機會也就很少了。直至行政力量由日人引進後，直接之面對面互動才頻繁一些，隨著國民政府一條鞭山地行政的施行，陌生、冷漠的泰雅族、漢人關係才有所改變。

基本上，泰安鄉境泰雅族人之族群關係仍以其祖居地長久累積的經驗為本，以其單純化的生活認知實踐為核心，將賽夏族人置於平埔族對應之群體，但由於時空背景客觀因素已大有改變，泰雅族人這種見解在日後的實際環境演變中，頗有修正，而這主要是由其身份關係在大環境中的改變促成的，此即是以下所要討論之隘線推進的直接反應。

## (二) 身份關係之演變歷程

由明末至清初，隘線大致祇至半線附近，以北之平埔諸族、賽夏族、泰雅族大致仍是自給自足的自領區域，直至清中葉以後，大新竹區域因金廣福拓墾組織的深入奧區，才逐漸使賽夏族感受壓力，因而逐漸縮減其活動領域。漢人此時期

之開拓，主要在佔領土地耕作，因而一方面與番人立契租，一方面則自力防番而有隘寮日漸往丘陵、山地區域內移的現象。至清治末期此類隘寮已推展至靠近關西以及五指山一帶，清政府一方面保障漢人開發之利權，一方面則以移墾組織已行之處為其大致之勢力疆界。因此，至少就賽夏族而言，其生活領域至清治末期已縮至丘陵、山地區域交界附近。泰雅族人則因賽夏族人的內縮，而相對減少其原先範圍頗廣的季節性流動領域。但是，無論是賽夏族或是泰雅族，其政治區位仍是化外之民。

日領時代則因教養、管護並進的政策，廣泛的進入內山奧地，通常是由踏勘番地開始，而後藉由優勢武裝重行勘定番界，設立保防組織，改變部落組織形式，移殖新的知識體系。因此，隘線之前進即代表番界子民權利地位的改變，反應其行政系統的區位改變，亦即其社會身份的轉變。

對泰安鄉泰雅族產生明顯衝擊的隘線內縮事例主要如下（藤崎濟之助1930:508-856）：

1.明治35年(1901年)南庄事變：由於漢人採樟僱佣賽夏族人待遇不平，引起賽夏族人積鬱，破壞漢人市街及日本行政機關，引發日本當局鎮壓尚未漢化的賽夏族份子民的行動。部份受追剿的賽夏族人因而穿越地形線，進入泰安鄉境(如Mesigao社)，或落居，或引發附近居民恐慌(如Tabilas社)，或進而造成日治政府二次追剿(如Malapan社)。但基本上此次隘線推至五指山至鳥嘴山一帶，將所有賽夏族人併入其直接管轄(產生一批南庄化蕃新附群體)，對本區泰雅族子民而言，是將其活動範圍大為縮小，但尚未直接將影響力引入本區。至多是對雪見附近形勢加以複雜化，而形成大湖群、加拉排群、北勢群於此混居的基本形勢。總之，此次隘線前進及相關的保防措施雖未明顯改變其身份標記，卻使其與賽夏族人正式分隔，生活空間之縮小是其主要意義。

2.明治37年(1903年)馬拉邦山至司馬限山隘線前進：主要受影響之群體是汶水群及大湖群，正式納入日人的行政管束之中。其中Tabilas、Maa、Savulo、Saheyen四社反抗尤劇，進而引發其居住區域的變動或是加速群體分散的傾向，而

在東洗水山西面鄰近北坑、雪見區域又產生新一批流民，而使大安溪上游區域馬達拉流域兩側成爲各部族混雜之處。

3.明治43年(1909年)油羅山隘線前進：這次隘線前進主要是Malikowan群之新附及Kinaji群逐漸引起日人關切。連帶地，Paskoaran、Tubus兩個部落亦穿越樂山而至馬達拉溪、北坑溪流域暫居，引起附近區域新的爭端。

4.明治44年(1910年)北勢番隘線前進：此次隘線前進所有北勢番部落均受甚大影響，並且其後遺症頗爲持久致令日本當局對此區域頗爲重視，亦即其因身份標記改變連帶而至之風俗教化改變引發的部落擾攘具有頗深之意義。

5.大正2年至大正6年Kinaji及Syakaro征服：基本上這是油羅山隘線前進之持續收剿及其羈縻後效之延續。由於Kinaji群於前次收剿中強悍之風頗使人側目，因而在大正2年進擊Kinaji群，Syakaro群因赴援又爲日人加緊追剿(大正6年)，而納入其行政系統。但風俗教化改變之震盪使Syakaro群於大正6年時又生變，並影響到馬達拉、北坑溪流域，連帶使Mavatoan社回到洗水溪居地，以爲其控制這塊交通孔道作準備。實際上，明治43年Syakaro群因油羅山隘線前進即已曾至北勢番領地附近流徙而引發當地居民恐慌。是以，雖然對Syakaro群之持續進擊至大正9年尙在進行，13年方才有此部族子民分散至北坑至日向一帶的廣大區域，而與北勢番大量混處，但爲積極厲行其管護、教化齊一政策，減輕各部族彼此匯合的力量及行政干擾，綿延10餘年的清剿行動，亦使日治當局更加重視由觀霧至二本松這一片四方必經之地的管制，並由行政、部落雙軌策略，使番界子民身份標記更加穩固。

由以上所見，在20餘年間五次的隘線進擊使泰安鄉泰雅族群體由行政邊陲、管教莫及之處，演變而爲其正式行政範圍；另一方面，隘線前進隨之而來的追剿則時常改變各部族、部落的區域分布，而使部族間關係有了許多的轉變，身份標記之演變因此是其後續發展的形式基礎，並因行政、風俗教化、生活資源握有之方式的相互關係，而使其生活背景有了極大的改變，這是第三個子題所要討論的。

### (三)生活機緣的演變歷程

生活機緣之演變或由行政、風俗教化及生活資源握有之方式之相互關係來呈現，但其整體之意義在於生活領域擁有之型態的改變，亦即泰雅族人對其自身生活狀況，生活環境掌控之能力的演變，而其基本意義在於由潔淨生活(泰雅族人宇宙觀核心)引導至單純生活(其社會生活之基本要素)的政治宗教連鎖之日漸鬆散，以及因此連鎖鬆散而且趨迫性日強的社會經濟背景共同造成之社會組織更動。

泰雅族人屬大安溪上游區域較晚期之新近移民，且因週遭族群關係之改變而間接促成其區域性發展，從而與祖居地之傳統組織型態略有差異，但仍不脫親屬、社會大致吻合的狀況，這是其社會生活之基礎。日據時期隘線前進所造成的有異於前此階段的特性有二：一為部族關係複雜化，獵場灰色地帶之改變是其外顯之表現；二為部落移居所造成的生活領域掌控失真。隨之而來的部落集中化、混居型態，即進一步使行政、部落二元化之傾向日漸突出，以駐在所代表的清鄉組織為中心，促成再分配規則之興起，減低對傳統的依賴，顯現其由撫番而至化番的行政旨趣（岩城龜彥 1935:193-225）。

落實此行政旨趣通常是由隘線推進起始，而後設立駐在所保安單位並解除原住民之武裝，接著視狀況需要而將原住民遷離原先較分散之舊居並推展新的風俗教化，從組織、教育、經濟、技術等方面同時馴化原先的社會文化規範及群體互動方式，削減原住民對自身生活實景的掌控力量。因此，生活機緣之改變是由改變生命經驗的感知方式，使其生命能力實現之意識隨之改變，塑造新的生活景緻的條件賦予。

## 二、泰安鄉境泰雅族生活內容演變歷程

前述生活背景演變之歷程呈現泰雅族人在此區域內生活條件改變之大致狀況，至於其社會文化之實際運作亦因生活條件之差異而有各種形貌出現。但因生

活內容包羅萬象，現僅由幾項社會文化制度的改變呈現其變遷之梗概，見其大致的發展方向。

### (一) 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基本形態

泰雅族人傳統上之宇宙觀是以靈謎(enigma)為核心，而以地域性的血緣群體為體現其要旨的基本單位。泰雅族人一般行簡單的原始刀耕火種農耕型態，狩獵採集所得佔很重要的生計比重，漁撈則較少。相對地，其活動單位是由父系血緣群體構成的小梯隊(horde)為主，各梯隊間之聯繫除狩獵、婚姻、爭戰等情境外，一般仍自力營生，亦即在領域事務及亂倫禁忌之層次才有較緊密的聯繫。之所以如此，與其靈謎概念及嵌入式之虧負狀況親屬權責理念有密切的關係。

泰雅族人視靈魂為一精神性之趨動力(spiritual drive)，但著重其消極之禁制，較少複雜的占卜及徵兆的預示意義，較常見之占卜偏向於實用性事務及個人性，群體儀式並不多見。靈之趨動性及其消極的特性，使其對複雜群體的混雜較不具適用性，而以週遭生命系統的齊一性為主，統合性相對而言較弱。反應在宇宙觀上即表現出潔淨生命系統的認定。這種認定指向生活的穩定性，而少圓滿秩序的認知，因此形成其負向思維(negative cognition)的特性，最明顯的在其遷徙的規定及其所反應出的單純化情境設計。

姑且不論泰雅族的約定俗成的幼子繼承慣習是如何形成的，至少它反應出群體擴大化傾向的心理禁制因素。設若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相互配合之結果，使其人口構成趨於穩定，而選擇性之溺嬰與遇死之遷徙的規定相配合亦使其生計、環境之關係具有一定的穩定性。長男由於與父親之長期學習，既為父家亦為其日後之家累積足夠的生產技能，同時負有提攜較其為小之弟的連帶之責(年齡層規定使然)，因此他亦有傳統承載者之角色。次嗣則隨年長而逐漸的亦由採集參與者變為實際勞動者，而由其兄、父傳達勞動指令，因而其勞動者而非決定者(即使是二級決策者)的角色設計，使其較單純的變為生產技能的學習者並加重其趨策力。幼子由於家戶經濟(household economy)穩定性累積的力量並不穩固(由於必要的gift

exchange以及凶災的斷續)因此仍具有預備勞力的角色，但由於生命循環的預期作用(the expectation of life circle)以及長時期參與觀察家戶運作的經驗。兄長技藝、傳統知識的教導，基本上具有較完整的知識體驗——但相對地，其實際操作、付出之要求較次要——，而成爲繼嗣慣習中主要之直接受益者。這種生長經驗之差異累積之角色知識分化，基本上造成分戶力量及生活區隔需求之逐漸加強，其主因是承家者必需兼顧承家者及與其糾結之其它現實生活血緣群體的基本分際，而其延宕的角色內化衝突與應相符之靈謎力量並不一致，同時兄長、長輩教導而留下之嵌入式虧負狀態亦使其必須更加注意生命系統運行之穩定、齊一性質、個人性的內在衝突即日形加劇。由於泰雅族人負向思維宇宙觀基本上使其生計組織及群體結構不利於密接性的(propinquity)互動形式，因此近親或因經濟及群體安全需要而較難立即顯現內在心理狀況之糾結，但卻可因衝突叢集之擴大而表現出來。於是二代(或是三代)後裔的彼此親屬差距及衝突張力之削減使其成爲分居之可能主體——進而體現其宇宙觀中對密接性的負向認知。

於是，各梯隊在這種情況下皆保持了較高的依賴性及心理張力。因而，由分戶、分家以至分居的社會習俗慣例在很大程度上是其探尋新環境領域的激因，而墾殖的自然定律則是其遷徙的直接因素。其基本要義是分散而非區隔(dispersed but not segregated)。但是由於基本生活領域是構成地域性血緣群體的基本要件，因而遷離原居地是使父權力量逐漸加強的過程，至少在尚未由各梯隊緊密相連以穩固其較大的領域前是如此。因此，各梯隊的親屬相對關係至少在領域穩固而足以維持其社會互動需要前具有非常重要的指示意義。但在發展時間長久，各種社會定式具有較完整束縛脈絡，遷徙之可能選擇因區域性網絡成形而大有限制之區域，父權之行使又逐漸由血緣群體小梯隊來掌握，因而gaga組織可藉由各類社會規範之系統關聯來維持，生活之齊一性即由此支撐，但在意識型態上基本上則認可離散這一群體構成的特殊慣習。

因此，環境經驗、心理經驗、信仰風格共同爲泰雅族人地域組織之構成模擬出一較穩定的關係形式，而其主軸在於如何由潔淨生命系統之認知轉化爲單純生活形式的社會慣例、規範，並以嵌入式虧負狀態及地域梯隊群的連繫爲其體現對

生產技藝、傳統知識的詮釋途徑。這種社會文化信仰，加強了泰雅族人對未知的生活領域(環境上)的探索力量，並因獵團、年齡層規則的緊密關係，使其在刺激下易於前進、擴散其族群分佈面，而以父系血緣群體為其組織之主要依歸，所以部落組織較鬆散。

## (二)親屬生活演變歷程

泰雅族親屬生活之要義體現於父系血緣群各份子嵌入式的虧負狀態中，即各份子在大小不同的親屬團體中分別佔有的系譜淵源以及由此畫定出之各種行為準則。由於任一實際的生活梯隊總是可追系譜的某些切面，因此各梯隊的連繫乃生活事實，而非僅為資源之交換或是領域的維持而已，這也是gaga要義之所在——即慣習之維持並不是共同利益所維繫，而是由社會關係之網絡來連結。

基本上，泰安鄉泰雅族人原先大湖群、北勢群因其開發歷史之差異而呈現了略有不同的親屬關係偏向。大湖群因與道卡斯平埔族、賽夏族直接或間接之關係頗密切，其生活領域探索所帶來的結果遠較北勢群深刻。就是說由於開發、遷徙之推進，其父權力量頗顯著，而後賽夏族勢力衰微，道卡斯族漢化頗深，因而其地域化之傾向愈來愈深，純粹的親族力量並不足以完全統合其生活事實，父權力量與較複雜的部落、部族概念並存，所以各梯隊密接性增高。但是這個社會現實並未改變其原先的社會文化基本價值觀，因而使各部落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日治時代的征伐亦較易推進。雖然有些部落群體為避禍，而回轉至東洗水山附近住居，但其基本意圖乃在於藉由打破父權、部落組織之糾葛，回復與社會文化基本價值觀相符合的生命系統，進而化解現實的矛盾。北勢群由於開發時賽夏族日漸移出這塊區域，而獨立利用廣大的區域，各梯隊之自主性獲保且使父權力量成為鮮明的標誌，因而其生活方式除密接性較小之外，生活領域的保有概念亦較強，細分式的gaga風格(有別於大湖群統合式的gaga風格)盛行，這些差異使日治時期對北勢番的征伐顯得較困難，而北勢番亦藉由各梯隊自立的風格分散其部落群體，日後移居以便管理時，北勢番亦因此而顯得較集中以抑制其反抗的力量。

由以上之描述可知，泰安鄉泰雅族人除保持父系血緣群梯隊的組織型態外，在父權力量的部落性差異卻也使北勢群、大湖群皆經歷了相同的父權力量削減而行政力量日進的演變歷程，其主要之影響在於日治政府推行新的風俗教化以及生產技術變革時，能較有效的藉由新部落型態來統領各部落，打破梯隊中心的非密接性認知形式。

### (三)經濟生活的演變歷程

泰安鄉境泰雅族的傳統山林燒墾是非為累積而有廣泛親屬換工的原始農耕形式，男女分工嚴謹，年齡層事務性參與清晰，因此生產技藝傳承明確，生產慣習頗為穩定。由於其社會組織是由小型梯隊及梯隊間有限的連繫為主，物資交換是以親屬間禮物饋贈之方式來落實其嵌入式虧負狀態的社會權責履行，個人絕對質屬較少有發揮的可能，相對質屬的維護、增進則是經濟生活在確定個人社會地位方面非常重要的規範，而這與其宇宙觀中潔淨的生命系統之認知相串連，使個人在一血緣及生活關係非常緊密的梯隊中，不容易公開的宣揚個人的事功，而著重個人勞務(work)是否得到重視。這種生活脈絡將大範圍的成長群體(年齡層)及工作群體(獵團、換工組)作為直接顯現勞務付出的情境，而由其對所屬生活梯隊及系譜群體的貢獻來評定其勞務效力的重要性，進而呈現出個人對相對質屬投注的心力及其所連帶應有的社會地位。但是質屬的追求及親屬權責的履行具有內在衝突的性質，因此泰雅族人又將生命循環這一宇宙觀範疇及矯正群體偏向這一經濟—親屬環節加以串通，從根本上否決了對生活梯隊之生活安全閥限試鍊的途徑，而將父權概念及社會地位的判斷不可融合的價值理念視為不可動搖的根本。因此，泰雅族人經濟生活的連續性祇能反應在群體生活單純化的情境中，而不能行之於個人質屬之累積性及轉換性，泰雅族個人意識之模糊因而是可想見的——尤其當處在一較穩定的梯隊(群)時。

泰雅族經濟生活由於是更嚴密的慣習所引導的，因此當日治政府以廣泛的風俗教化變革配合改造其經濟生活之措施，泰安鄉境泰雅族人經濟生活即有了初步改變的可能。其改變主要在父權意識之削弱及密接式社會生活的施行使其社會組

織之梗概產生了改變，配合著新技術之引進、室內葬及相伴隨的遷徙慣習之廢除、行政教育二合一政策的推行這些牽涉傳統社會文化價值觀的措施，使得個人勞務付出及其累積、轉換的社會空間變廣了，個人相對質屬的追求較能受到容忍，而經濟生活也較活躍一些。但是，這種改變仍不很明顯，一方面由於移居及集中化而使得疫病及其傳播奪走許多人的生命，其連帶引發的部落反叛行動使得新措施受到中斷，移居部落的內在衝突亦顯現出來，舊有的慣習一度再次復甦；另一方面負向性思維仍根植原住民泰雅族人意識型態未受動搖，因而猜疑、非難等謠言四起，社會互動規律逐漸失真，生活景緻與其純淨生命系統的文化假設多有干違，連帶的相對質屬之情境亦遭受懷疑。簡而言之，日人的經濟措施仍難以穿透其社會文化基本價值觀，但在塑造新的社會環境方面則用力甚多。

除了日本政府當局移居化番之措施影響本區域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外，由隘線推進引發的部落性遷徙則由於其對密接性社會互動、固有領域(或是獵場灰色地帶)的侵擾，亦引發了短暫的部族爭端，間接的對經濟生活穩定性造成威脅。不論日後是否回歸故居，皆因日人行政勢力及其代表的生活新事實而須在不同既往的生活背景下，探尋新的生存途徑，經濟生活之更張因此有了跨部落的相同難題——社會組織、經濟組織、傳統價值觀之新糾結。

交換性物資因日本政府掌控了本區域最終的領域擁有權，為開發山林資源亦於此時引進，但其影響尚不顯著。至國民政府時期資金、技術的商品化投入，交換性物資的影響力才突顯出來。

#### (四) 宗教生活演變歷程

泰雅族人宗教生活是以前述靈謎(enigma)概念為核心，視萬物為一生命系統中不可分割的整體，而人類因居靈魂及肉體的常時更新關係中非密接性群體的自然衝突中來進行其生命活動，進而實現人類存在的意識，而與其它事物有所分別，並由群體分類(grouping classification)來反應各種存在趨動力的形式，每個人皆藉存在趨動力的運作而顯現出其生命的特質。藉著規則化的依循存在趨動力的禁忌及

貢獻出個人的勞務成果，每個人生命之起伏即代表其生命趨動力的穩定狀況，而群體成員亦由此穩定狀況來調整個人及其與其它份子的互動形式，從而構成一個完整生活群體的生活實景。

泰雅族人在這種思考方式中，較特出之儀式行為主要表現在占卜及濃厚父權意識的生命儀禮。由於泰雅族人負向性宗教思維及其與環境、技術方式相配合而有的小規模原始農耕維生方式兩者共同運作而形成其非密接性的社會組織意識型態，因而個人性及以小梯隊為核心的儀式行為是其較重要的關注焦點。小梯隊式的生活群體是其生活核心，這種組織基本上是以含納生活關係較緊密的份子為根本，而在群體活動再生的動向上保持較為稠密的(compact)的特性，因此傳統的延續較為短暫，代之以家戶的相對穩定及其隱含的離心性傾向，事務之實體性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捨於個人的態度。但個人的態度祇能行之於實用性的範疇，而不行於規範性的範疇，這是由於血緣群體共利害的傾向使個人相對質屬的履行遠比絕對質屬之突出更重要。因此，在泰雅族生活中遷徙行動是一使群體生機重現，從而弭平組織矛盾的重要方略。其主要意圖在於建立潔淨化生命系統及單純式生活景緻的間架，地域化組織的重要性，因此而益形顯著。

但即使遇死亡即搬遷以及由遷徙來顯示絕對質屬是更新相對質屬(及其伴隨的親屬權責關係)的附加範式(alternative norm)，泰雅族人並未因此而降低其對單純式生活實景的關切，這使mahonee(黑巫)的作用除了補足magup(治病巫術)無法完全弭平的生命趨動力衝突外，它還反應出因傳統傳承(及其代表的社會文化秩序)的不穩定而隨生活群體日益擴張而增長之父權意識的附生不安。因為父權勢力是其延續傳統的主要選擇，因而它使生活群體的緊張情緒無法在正規的社會互動情境中顯現出來，因而祇得由控訴他人的惡意干犯來化解這些矛盾，一方面它的確呈現出在範圍較廣的群體中(如部落組織中)因相對質屬追求而衍生的衝突，另一方面它則顯現出親屬權責履行的內在緊張，這種緊張絕大部份肇因於其經濟生活定式的限制，但亦有部份緣於其負向性思維。因為負向性思維使泰雅族人先定性地認定其基本生活組合是無法有效分析的生命之謎，因此親屬關係愈淡薄的份子即是規則離逸愈易發生的生活關結，亦是解謎的主要環結。由於解除其關係隔障以及追蹤

其靈謎的途徑皆較狹窄，因而黑巫即成為轉移生命趨動力注意力的方式——轉移其深度嵌入生活群體的生活緊張。由其生活原理來看，黑巫的指控是非常嚴重的生活情境，它既使原已有內在緊張的生活群體暫時獲得喘息，亦使父權意識及傳統傳承再度成為社會生活情境的主要目標——從而確立單純式生活實景的主控權。

即使在較重要的群體性生命儀禮中，泰雅族人亦顯現其對家戶以及父權、生活領域開拓相關性的重視。這由私密性儀式傳承之知識實用範疇，收穫祝禱以及祭祖呼喊之情境中皆可看出來。而在個人相對質屬非轉換性的社會風格中，更使諸如個人在年齡層、換工群體、狩獵團等工作團體中所取得的社會資源，變成更複雜的親屬權責的履行之raw material，加深生活群體(小梯隊)的形式。

日據時期對泰雅族人宗教生活較明顯的改變主要是由改變其原先非密接性社會組織原則引發的，而遷徙法則之改變為其附帶的行政措施，這些在根本上大大改變其傳統傳承的方式，從而開啓其作為傳統知識的一部份的宗教信仰改變之契機，但因為日本政府並未以嚴格的一條鞭壓縮方式來改變泰雅族人的生活方式，而以行政、部落雙軌制來羈縻其反意，並且亦未有嚴格的新宗教思維之推廣，故其父權意識型態、負向性思維皆仍有很大的力量，而使其宗教生活在次宗教(para-religious)層次有了些許改變，宗教主體則改變尚少。至國民政府時期，傳統宗教的式微才廣泛的出現。這種演變歷程基本上亦適用於泰安鄉境泰雅族人宗教生活更張。

### (五)基本生活特性及其演進

由以上對傳統泰雅族人之基本社會文化價值觀的社會構造以及其與社會制度的相互關係，我們看出泰雅族人由潔淨式生命系統認知衍化出單純式生活實景的自然以及人為作用，而泰安鄉境泰雅族人因屬新生移民拓殖群體，在面對新生活環境的原有族群而利用其特殊的組織方式以及思維模式，產生了與原居地略有差異的父權意識型態，這個新型態的意識型態基本上是因地制宜，與時俱變的，配

合著意識型態及生活領域的擴散，傳統的小梯隊式生活群體繼續維持，但由於開山撫、化蕃行動的推進，他們亦感受到漸增的壓力，並因此而有了部族性遷徙，改變逐漸形成的部落組織以及區域化生活領域的分佈圖樣。而後以此新情勢為基礎，重新建構其生活方式，並逐步形成現今泰安鄉泰雅族的生活實景。

## 伍、調查成果、分析及評估

### 一、區域內史前考古遺址與舊社研究屬性

臺灣山地地區的考古工作始於日據初年，主要的工作概由當時調查台灣原住民的學者如鳥居龍藏、森丑之助等學者擔任，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大量遺址，日據中期以後鹿野忠雄、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學者接續山地地區的調查工作，並且在少數原住民舊社遺址進行發掘工作，當時居住在台灣山地地區的原住族群大致尚未遷村，調查工作易於進行。1930年代以後日本政府實施移民政策，將山地地區的原住民族政策性移往山麓及平原地區，造成原居地逐漸荒廢，調查工作日益減少，同時台灣西海岸平原地區，也在此時發現較多遺址，考古學的研究重心於是移往平原地區，山地地區的考古工作逐漸沈寂，時至今日台灣的山地地區仍有大片的考古空白地帶，甚至原已發現的遺址也大多湮滅無存。大安溪中、上游地區，原本調查工作稀少，1945年迄今考古工作並無多大量進展。

根據早期學者對山地地區考古遺址調查的經驗及結果，大致可知山地地區的緩坡地及高位河階地，大多為過去人類利用的地區，經常可發現遺址，這些遺址雖然出現大量的石器，但年代可能可以晚到距今數百年前，與平原地區遺址的特性頗不相同，其文化層堆積形式，與遺址所反映的聚落型態亦有差異，這是此次調查工作中工作人員特別注意的地方。

本區域考古遺留點廣泛的散佈於各村，其中絕大部份可歸之於或早或晚的舊社時代史蹟，初步調查所得即已累積可觀之新資料。這個成果提示了更進一步研究所可能呈現之考古民族誌形式，藉以穿越舊社、考古遺址的外在界限，更完整的探究生活機緣的多樣性。

台灣原住民之發展歷程錯綜複雜，學者由體質、語言、風俗習慣、考古、民族學等各方面廣泛的探討這個問題。其中生活領域及口傳歷史資料之相關性，除了體質方面之研究外，大致是各研究領域切入這問題的主要途徑，雖然著重點各

有差異。除了這種訓練的分化外，各族群基本上有其較特出的生活組合，由此表現出其社會的特徵叢集。此特徵叢集雖不是其文化整體之同義詞，但它卻指出了相關情境(relevant situation)輻輳面對其整體生活狀況的影響差異。基於上述這兩種訓練及本體的引導，研究方略之修正就形成了。

泰雅族由於以小梯隊式集中化的社會控制為其生活要略，因此在考慮其舊社組織時，較欠缺直觀的整體印象指標，所以聚落組織以隱晦之方式存在著。反應在實際訪談情境中則是對整體生活景觀切面式的描述以及傳統知識零散式的回想，但對家庭生活及經濟活動則有較深入的刻劃。這使舊社調查除非是特定的部落之長時研究，否則皆僅能反應部份梯隊的狀況，而呈現偏相(over-ridden image)，並且時間往前推，偏相傾向似乎愈明顯，從而產生片面的主軸分析。較能反應實體的則是以小梯隊非主軸的生活分析，而穿插或大或小的跨梯隊活動情境說明，以顯示其社會文化價值觀之各類叢集。

泰雅族因其技術型態及生活環境相配合，而以竹、木、石為其主要的工藝組合，並且任一居住點的持續時限及複雜性皆短而低，而使其舊社遺跡既難以保存又缺乏可觀的規模，但是同質性卻頗高。而曾經住居後廢棄之地，荒煙蔓草生長之速度、密度及其連帶的破壞力遠較原始自然林地來得顯著。這些因素共同作用之結果是舊社遺跡本身作為研究主題並不恰當，反而是一再循環使用的耕作地較能反應其實際的生活遺留，季節性營地亦反應出某些特定功能的活動遺留。因此，舊社研究之觸角就廣及居住營地外之工作遺留了。這種研究方略又因泰雅族粗放式的原始農耕營生方式使其石器的使用時間頗長久，而居住營地及耕作地又有一段距離，更使其不利攜帶須隨時取用之器具，因此機緣性遺留頗盛行，工作遺留之重要性自然提昇許多，藉以明瞭經濟活動之實際波紋，進而探討其工藝社會學的問題。由於泰雅族生活方式的特性，工藝社會學是非常重要的社會邏輯。

泰雅族並不是本鄉最早的原生族群。賽夏族之活動時限及其與泰雅族群體的接續關係，自然使區域的舊社時代往前推移並且增加其複雜性。賽夏族人之活動遺留或者因耕種翻土而分佈地表，或者因地層堆累而疊壓在泰雅族人活動層位之

下，但皆可併入考古遺留之範疇。姑且不論本區域較早之文化遺留是否皆為賽夏族人之遺存以及本區域是否即是賽夏族最原始的居住地，最少它皆說明舊社本體在這個有不同部族遞嬗之口傳流行的區域有加以擴大之必要。藉由確定各考古遺址之文化系屬及族群特性，又可由泰雅族及賽夏族生活區位不完全重疊之關係中，推斷兩族群接觸時的互動形式；而對泰雅族早期遺留的研究，又能對這一傳統傳承細碎之族群的原史時代(對本區域泰雅族人而言)有一較明確的圖樣，串連其與後期形態較確定、生活景緻較清晰的舊社組織的演變形式。因此，由考古遺留的揭露，最少它使賽夏族活動時期，泰雅族原史時期、泰雅族民族誌時期三個舊社斷面的各別特性及流變能有較完整的串連，真正將本區域舊社置於區域文化史的架構下衡量其意義；並且由本區域基本考古遺留點廣布的調查實景來看，“舊社與考古遺留的關係”是一饒富意義的問題。總之，它提示了本區域由考古學及民族學整合研究來探討舊社是一不可避免的選擇。

除前述傳統傳承較細碎，材質限制及區域文化史特性使本次調查不以舊社遺跡為主要研究素材外，客觀的耆老凋零無繼，現地開發之大規模破壞及林木茂盛難清，研究調查時間限制等因素亦使“由舊社論舊社”之取向難致。因此，本次調查主要是以舊社週邊——即環繞舊社這一社會組織而運行的群體單元——為主，致力於釐清遷徙歷史及部落間互動狀況，物質遺留居次。這一研究傾向是隨著本區域舊社、考古遺留調查同時進行而逐漸確立的。

## 二、考古遺址部份調查結果

根據現有的少許資料，大安溪中上游流域的史前時代大致始於舊石器時代晚期，之後斷續有人類在本地區居住，依時間與文化內涵可區分為四個不同文化如下：

### (1).網形文化

近年在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大安溪支流景山溪中游網形地區，發現一處以打製石器爲主的遺址—伯公壠遺址。由於文化內涵與已知的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長濱文化不同，因此筆者稱之爲「網形文化」（劉益昌 1988b:18-19）。

遺址位於溪北側面向南的緩坡地，出土遺物以尖器、刮削器、砍砸器爲主。遺物的性質屬於舊石器時代的打製傳統，年代可能在距今一萬年以上。

### (2).紅毛港系統

這是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系統，主要分布於新竹、苗栗縣的海岸地帶，晚期也有少數遺址向河流的上游延伸，發現的遺址不多，大安溪流域只有三櫃坑遺址。文化遺物以陶、石器爲主，陶器主要是紅褐色夾砂陶，器型以罐形器爲多，口緣外侈低矮，頸部以下佈滿繩紋。石器類型簡單，主要爲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石鏟、邊刃刮器、石刀、凹石等日常生活的農、工用具。

這個文化的遺址都不大，文化層堆積也薄，可能是較小型或散居型的聚落；年代大約在距今4,500—3,500年之前（劉益昌 1986:351-410）。

### (3).五櫃坪系統

這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系統，分布於後龍溪中游及大安溪北支流景山溪流域。主要遺址有苗栗縣大湖鄉竹篙屋遺址、網形遺址，三義鄉五櫃坪遺址、三櫃頂遺址，卓蘭鎮協成遺址與坪林東文遺址，主要在河流中游的丘陵、台地地區。

出土的文化遺物以褐色灰胎夾砂陶爲最多，另見少量的灰黑色泥質陶。器型以外侈圓頸的大口罐爲主。石器以打製石鋤、石斧爲最多，經常在一面留有石皮，是主要的農具，此外還發現磨製扁平的石鏟、兩縊型網墜和三角形石簇、長方形石刀、石槌等工具。

遺址經常位於河岸較高的河階地上，遺物分布零散，文化層亦不厚，可能原來聚落小、佔居時間也短。年代大約在距今2000至1000年之間，或許會延續到更晚。

#### (4).中央山地系統

這是屬於史前時代最晚期的文化系統，分布在雪山山脈西側斜面山地地區，遺址在苗栗縣境內有大湖鄉淋漓坪遺址、武榮遺址，卓蘭鎮白布帆遺址，泰安鄉蘇魯遺址、士林村遺址（劉益昌 1984）。

出土遺物以薄型打製石鋤為代表，另有少量石刀、石簇，除了角板山遺址外，並未發現陶器。打製石鋤，出土數量龐大，幾乎在每一遺址都可輕易在表土上就採集到豐富的遺物。

目前這個類型並無絕對年代，不過從日據時期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都還稱打製石鋤為鋤頭，且說明曾經將石鋤縛在鉤狀的木棒上當做小鋤頭使用，可知其下限可能晚到清末。至於其上限在什麼時候，就較難知悉，須等待研究工作予以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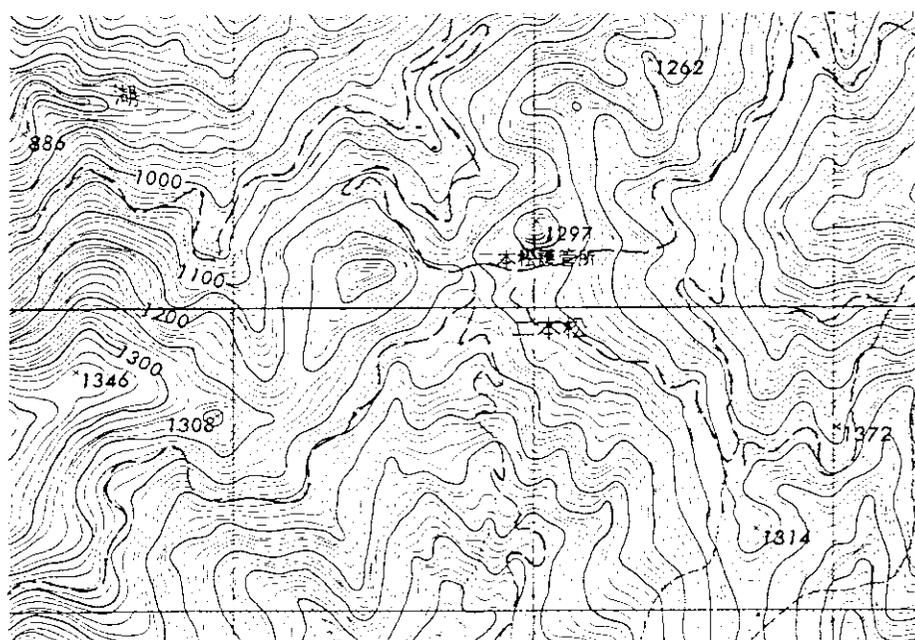
這些史前文化中只有中央山地系統分佈於大安溪上游的山地地區，其餘都分佈於大安溪中游以下的丘陵地區。

### (一)、考古遺址概述

此次調查工作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共發現遺址11處，同時複勘舊記錄遺址二處，此外在公園區域外也發現不少遺址，但因研究時間之限制，本期僅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遺址進行描述，其各遺址之基本資料及位置如下表、圖所示。範圍外之遺址調查資料另以附錄形式表格化的呈現其大要，詳細之說明及整體資料整合則留待下期報告來完成。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1)

遺址名稱：二本松 插圖二：1, 3, 4 圖版三、四；圖版五：1-6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4'26" E120° 58'14" 方格位置：N2700200m×E247000m  
高度：1,250~1,270m  
地形：山頂緩坡(南傾)  
水流水源：Tsimui溪  
位置與概略範圍：梅園村松永派出所下方面向天狗聚落之大安事業區村林班地，面積約100m×10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新石器時代聚落遺址  
出土遺物：磨製石刀、網墜(日據時期調查)；打製石斧、繩紋紅陶、灰陶、夾砂陶。  
遺跡：遺址上部於坡壘面中段有文化層，厚約30~50cm。  
遺址現況：杉木造林地，地表腐殖土頗深，植被稀疏，尚可加以觀察、發掘。  
與環境：  
研究簡史：福永九三郎1930年發現；宮本延人1931年調查報導；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宮本延人1931；國分直一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2)

遺址名稱：二本松Ⅱ

插圖二：2

圖版五：7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4'22" E120° 58'09" 方格位置：N2700100m×E246900m

高度：1,200m

地形：緩坡(東南傾)

水流水源：Tsimui溪

位置與概略範圍：司馬限林道往松永派出所方向道路下方之開墾地，二本松遺址前方約300公尺左右，面積約30m×3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遺留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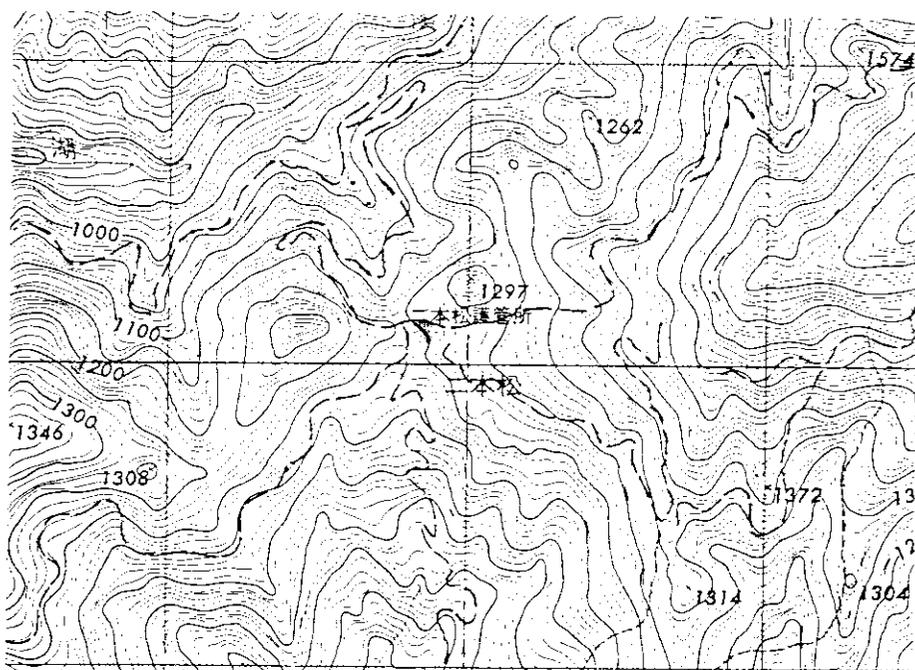
遺跡：

遺址現況 遺址為採收完但尚未完成整地工作的李子果園，地表、坡墾多為雜草與環境：掩蓋，但覆蓋不深，仍可觀察，遺址上方仍為竹林地，週圍則大量開發為果園、生薑田。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3)

遺址名稱：二本松Ⅲ

圖版六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4'20" E120° 58'07" 方格位置：N2700050m×E246850m

高度：1.190m

地形：兩山脊間緩坡(西南傾)

水流水源：Tsimui溪

位置與 二本松及天狗聚落叉路上方之開墾地，遺物主要分布在二本松方向，

概略範圍：二本松遺址前方400公尺左右，面積60m×5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石刀

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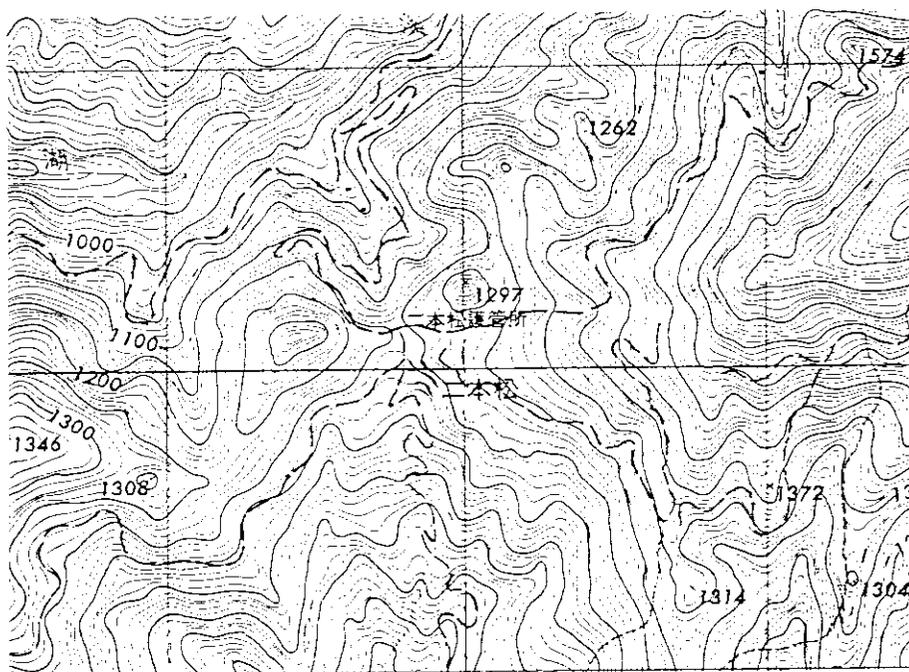
遺址現況 二本松道路第二間民家旁有農業小徑向下通往遺址。遺址是採收完但

與環境：尚未完全整地的李子園，地表坡壟多為雜草覆蓋，小徑上即有零星石器露土。週圍為竹林、果園、生薑。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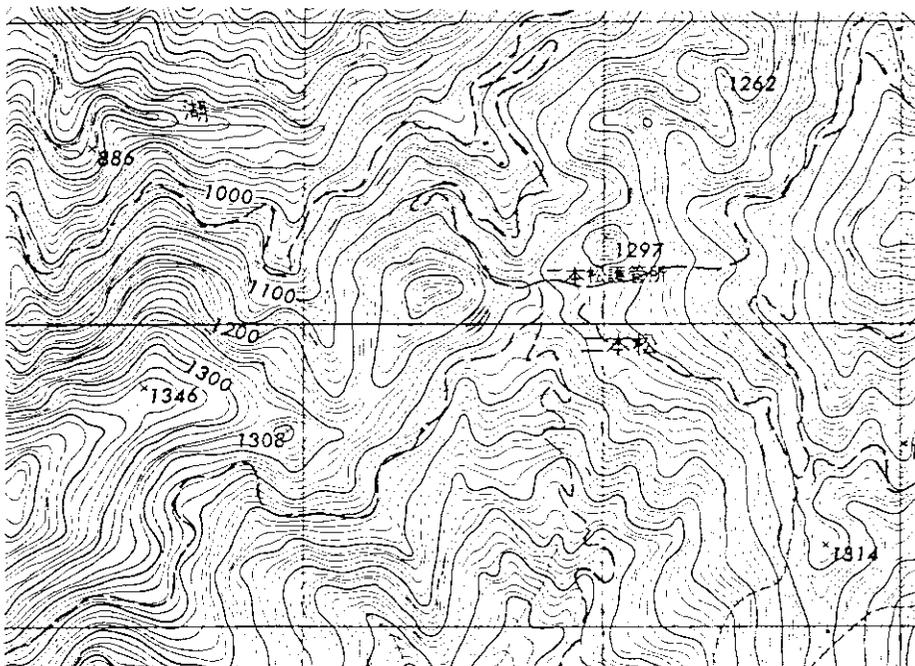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4)

遺址名稱：天狗Ⅱ 插圖四：2, 5, 6 圖版八；圖版十：1, 2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4'20" E120° 57'59" 方格位置：N2700050m×E246600m  
高度：1,230m  
地形：圓丘下緩坡(東南傾)  
水流水源：Tsimui溪  
位置與概略範圍：二本松西北側圓丘近頂之緩斜面開墾地，由二本松至司馬限左側第一條產道往上行約100公尺，道路上、下兩側為遺址所在，面積40m×80m左右。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  
遺跡：  
遺址現況：遺址現地為生薑園，遺物在產道上即有分布，但主要分佈在上段生薑與環境：園中，遺址附近大量開發，至圓丘頂皆有墾地分布。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 I -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5)

遺址名稱：天狗Ⅲ

插圖五：4

圖版八、圖版十：3.4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4'15" E120° 57'50" 方格位置：N2699850m×E246300m

高度：1,250~1,270m

地形：圓丘近頂緩坡

水流水源：Tsimui溪

位置與 與天狗Ⅱ遺址在同一圓丘面，產業道路終點附近路上方的開墾地，面

概略範圍：積約150m×5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遺留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鏟、石刀

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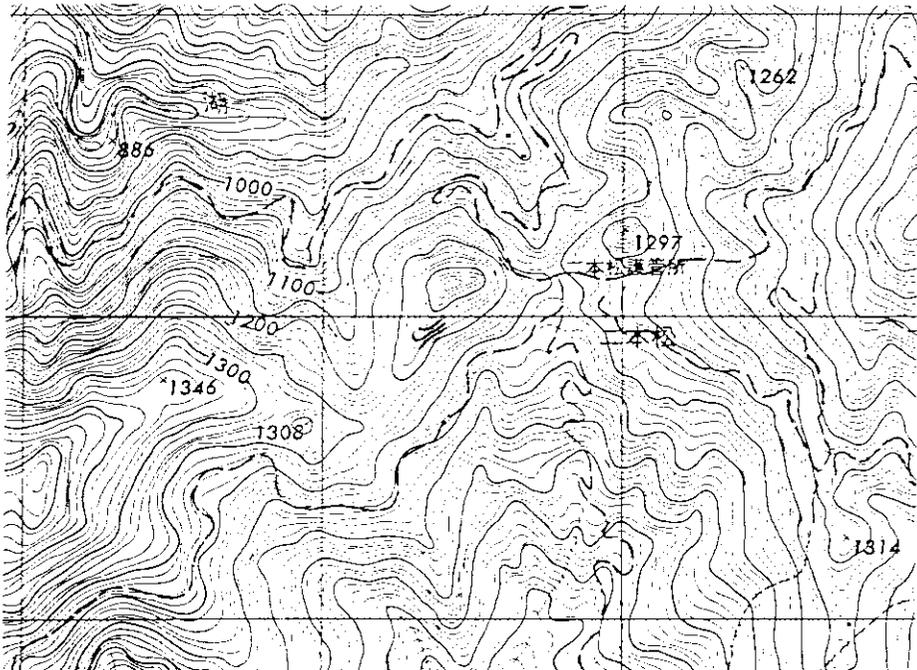
遺址現況 遺址由內、外兩塊生薑園及其中隔的竹林構成，遺址下方亦為竹林，

與環境：四週形勢開闊，石器散佈地表及道旁，數量頗豐富。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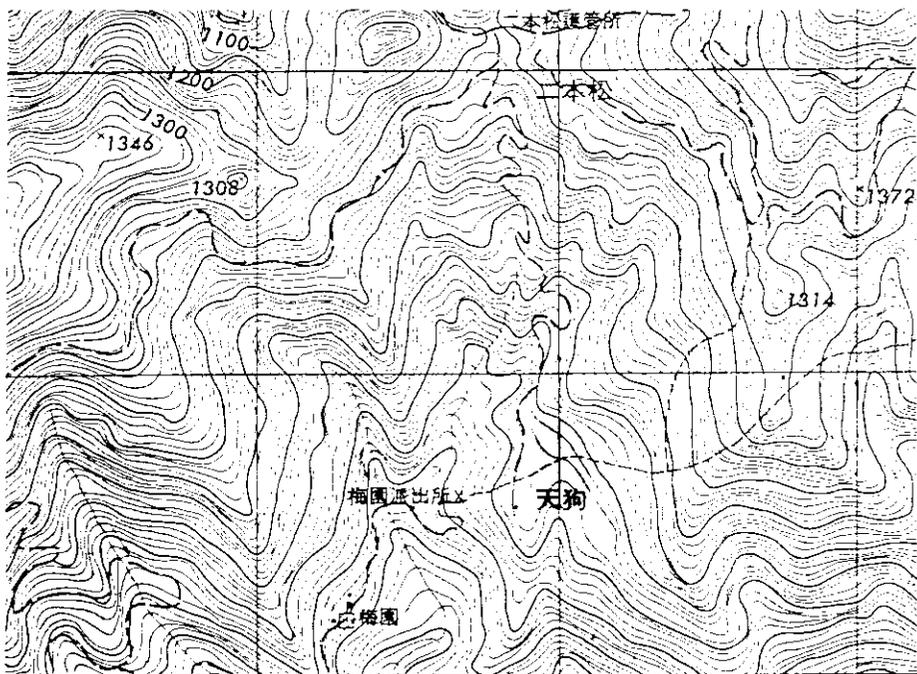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 I -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6)

遺址名稱：天狗 I 插圖三；插圖四：1, 3, 4 圖版七、九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3'44" E120° 58'12" 方格位置：N2698700m×E246950m  
高度：920~940m  
地形：河階平台  
水流水源：Tsimui溪  
位置與概略範圍：天狗聚落東側聚落旁之廣大開墾地及新闢之通往二本松的產道兩側皆有分布，面積最少300m×20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遺留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石刀  
遺跡：  
遺址現況：大部份種植果樹、生薑、遺址上部夾有竹林，地表石器散佈頗廣而密  
與環境：遺址上方即是二本松遺址，其緩坡面直抵Tsimui溪邊。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 I -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7)

遺址名稱：Luvun II

插圖五：3

圖版十二：3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4'90" E120° 57'21" 方格位置：N2699700m×E245500m

高度：1,300m

地形：近頂山丘平台

水流水源：大安溪及支流

位置與概略範圍：梅興農路上方、梅園村產道近終點處之開墾地，位居司馬限山東坡

概略範圍：，範圍因平台面連綿不斷，尙難斷定。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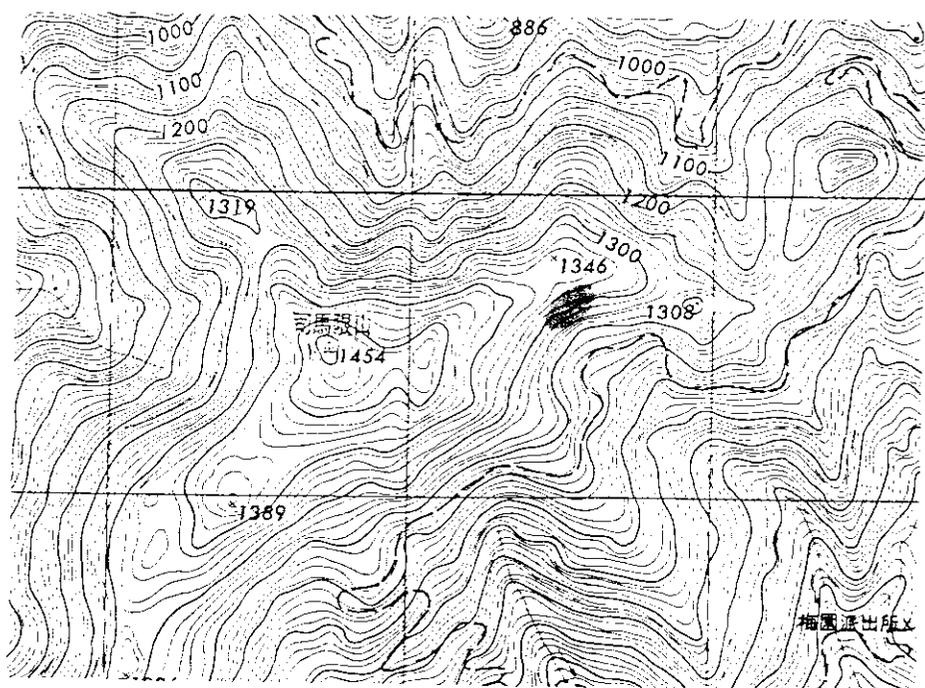
遺跡：

遺址現況 遺址(發現點)現爲生薑園，週圍爲果園、竹林地、杉木林，面積頗大  
與環境：，尙須廣泛複勘，地形優良，但遺物發現尙不多。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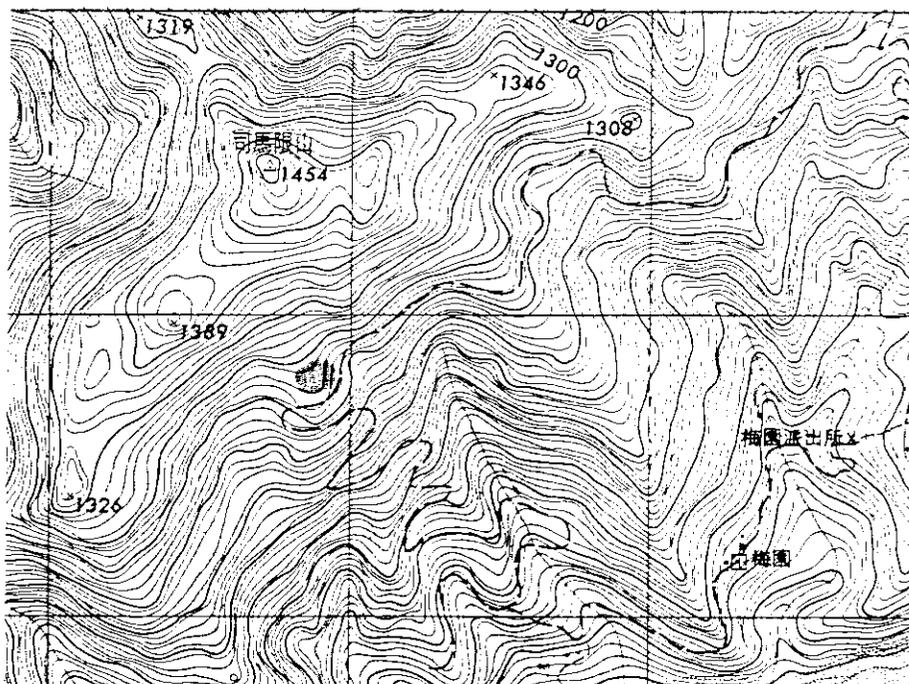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8)

遺址名稱：Luvun I                      插圖五：1, 2                      圖版十二：1, 2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3'48" E120° 56'58"    方格位置：N2698700m×E244900m  
高度：1,230m  
地形：山腹緩坡(東南傾)  
水流水源：大安溪及支流  
位置與概略範圍：司馬限山南坡，梅興農路(苗61)22.3km路旁上方之開墾地，面積約40m×4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  
遺跡：  
遺址現況：現地為陡峭的生薑園，上方為保留地竹林，其東側為Luvun舊聚落之所  
與環境：在。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資料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9)

遺址名稱：梅園國小

插圖六：5, 6

圖版十四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3'32" E120° 57'46" 方格位置：N2698300m×E246200m

高度：850m

地形：山麓緩坡(東南傾)

水流水源：Tsimui溪、Luvun溪

位置與 梅園國小旁民家後方的山麓開墾地，面積40m×30m。

概略範圍：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遺留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石刀

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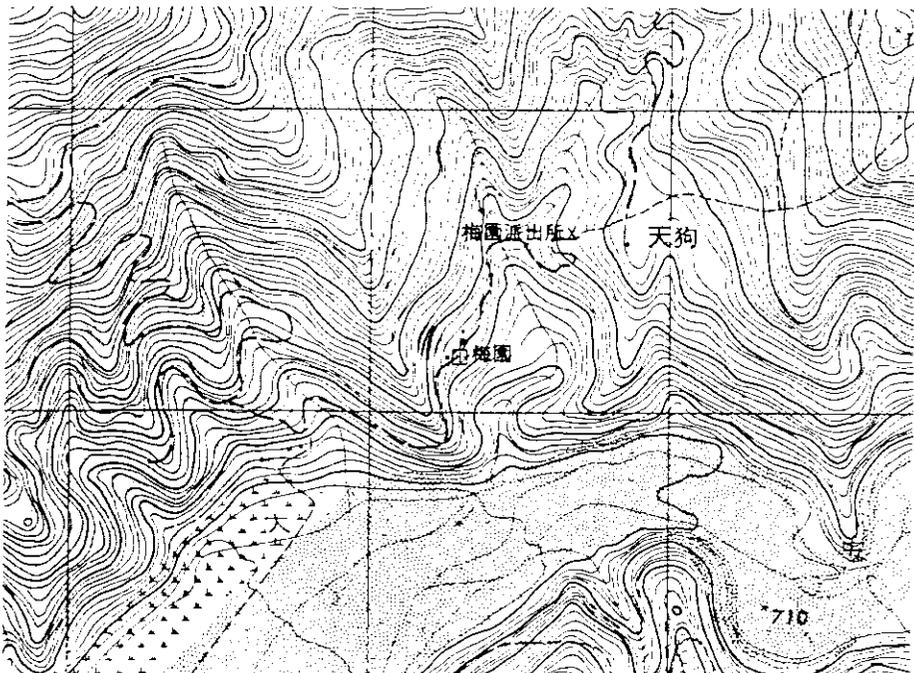
遺址現況 遺址地貌為山麓生薑園，上方為廣大的竹林地，下方為孤立民房，石

與環境：器散落地表，分布較稀薄。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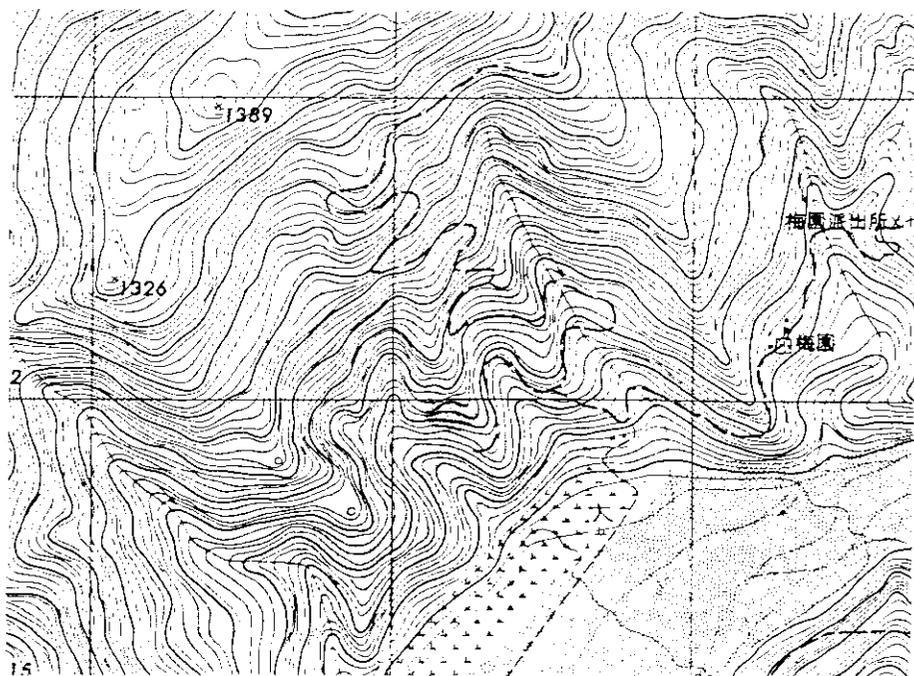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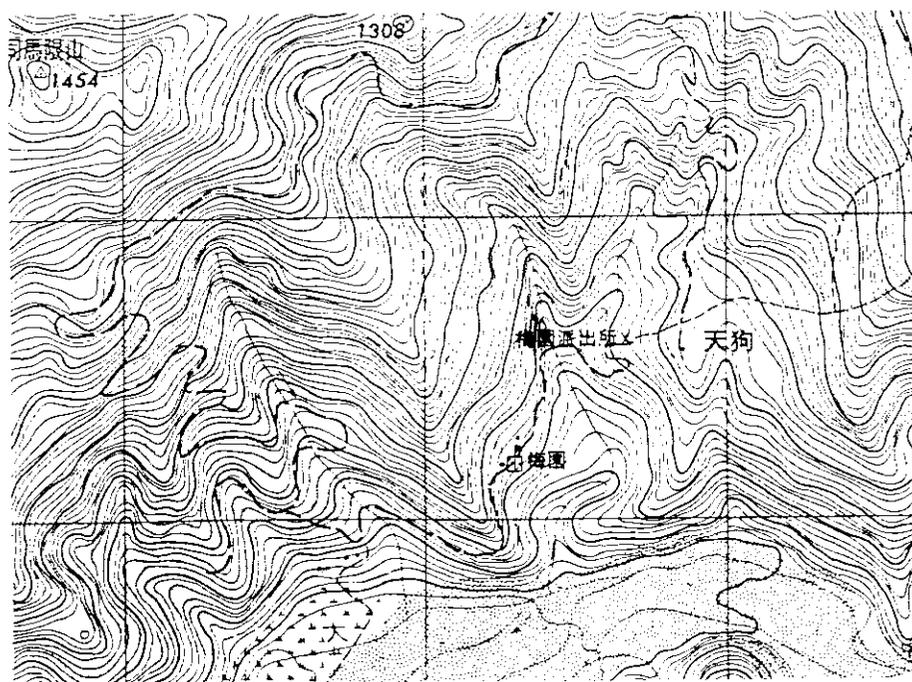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10)

遺址名稱：梅園 I                      插圖六：1, 4                      圖版十五：1, 2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 緯 度：N24° 23'19" E120° 57'09"    方格位置：N2697950m×E245200m  
高 度：840~870m  
地 形：山麓緩坡面(東南傾)  
水流水源：Luvun溪  
位 置 與 概略範圍：梅園主聚落西側通往象鼻之道路上方的開墾地，面積尚難估計，但最  
少約有60m×50m。  
文 化 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 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遺留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石刀  
遺 跡：  
遺址現況 現地為採收完但未再加整理之果園，地面雜草叢生，祇能在園內小徑  
與 環 境：搜尋遺物，且因雜草覆蓋面積頗廣，遺物分布更形稀薄，遺址上方為  
竹林，下方為河川地。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 置 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11)

遺址名稱：梅園Ⅱ 插圖六：2, 3 圖版十五：3, 4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3'41" E120° 57'51" 方格位置：N2698600m×E246400m  
高度：850m  
地形：溪澗急斜坡(東南傾)  
水流水源：Tsimui溪支流  
位置與概略範圍：天狗聚落與梅園國小間村內道路上方，Tsimui溪支流右側之開墾地，面積30m×30m。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耕作地遺留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石鋤  
遺跡：  
遺址現況：梅園聚落生薑園墾地，路下為日據時期即已開闢之水田，遺址上方為  
與環境：竹林地，遺物稀薄。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 I -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12)

遺址名稱：梅園Ⅲ

圖版十五：5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經緯度：N24° 23'29" E120° 57'34" 方格位置：N2698300m×E246000m

高度：910~950m

地形：山麓緩坡分水嶺

水流水源：Luvun溪

位置與概略範圍：梅園國小及梅園主聚落間之小稜線分水嶺開墾地，與梅園國小約有100公尺落差，面積頗大，約150m×60m。由梅園國小旁有產道直通遺址所在。

文化層：中央山地系統

年代：

遺址性質：石器時代及原住民石材取材處(?)

出土遺物：打製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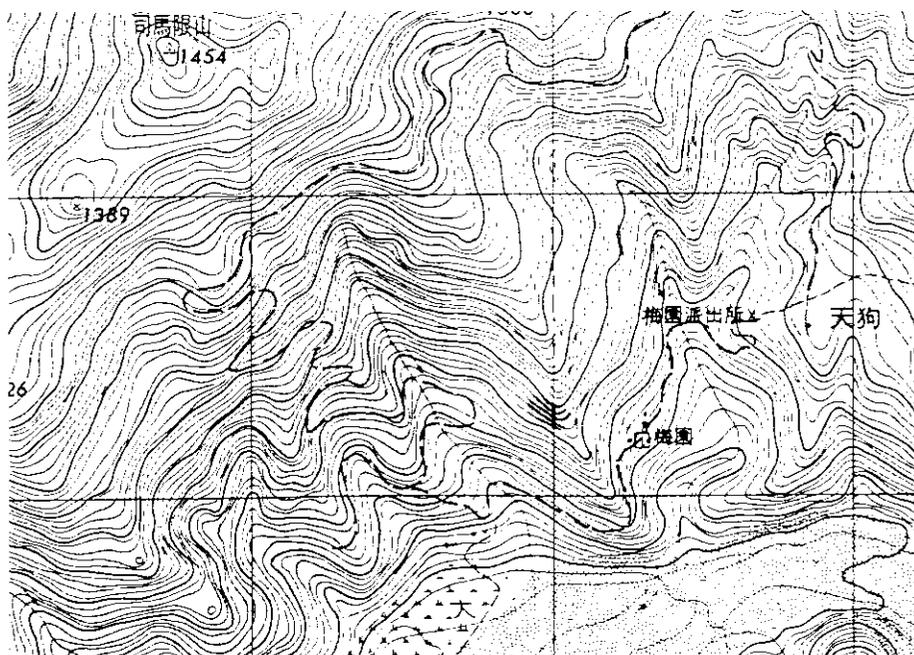
遺跡：地表遍佈風化之細砂岩以及頗似石材廢料的大小石核，面向梅園聚落之整地果園分布較密。

遺址現況：遺址為梅園聚落之開墾果園，新近完成整地、除草，頗利觀察，地勢與環境：開闊。

研究簡史：本計畫1994年調查發現

重要文獻：新發現遺址無文獻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521-I-NE 圖名：虎山



###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史前遺址資料表(13)

遺址名稱：雪見

行政區域：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高度：1450m

地形：山麓緩坡

水流水源：大安溪、北坑溪

位置與 位於梅園村東洗水山南麓，大安溪北岸。

概略範圍：

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文化

年代：

出土遺物：打製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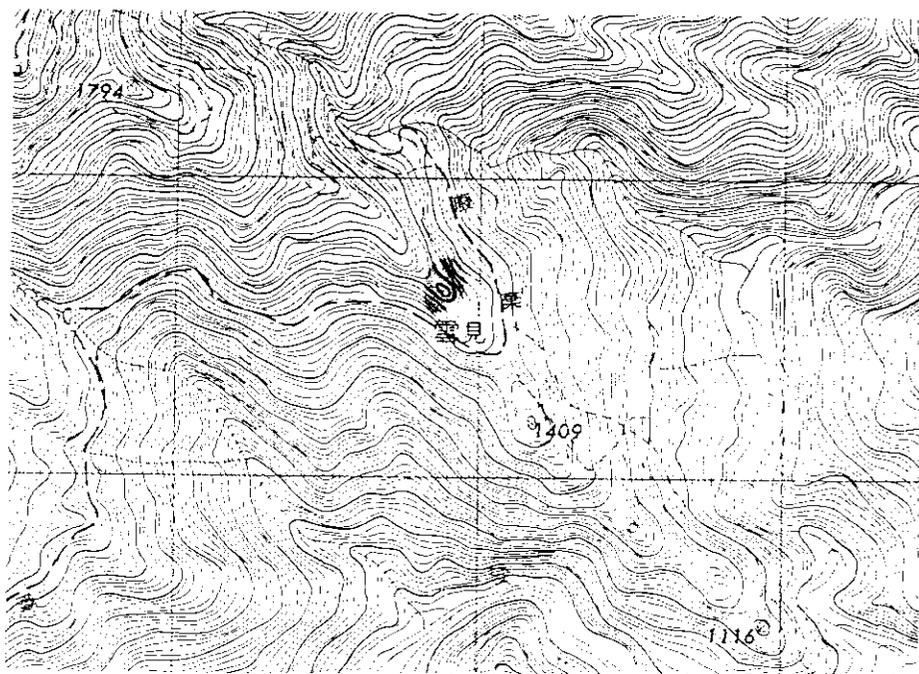
遺址現況

及環境：

研究簡史：1. 國分直一1950年圖示報導。

重要文獻：國分直一1949。

位置圖：台灣地區1/25000地形圖（經建版）圖號：9621-IV-NW 圖名：佳仁山



## (二)、考古調查成果分析

### 1. 出土遺物

在本次調查工作中，出土的遺物以石器為主，工作人員在各個遺址中都發現石器分布於地表或暴露於斷面地層中，並隨機採取部分標本，做為比較研究之用，此外在二本松遺址也發現陶器。以下分別敘述：

#### (1). 石器

共採集69件，其中以天狗Ⅰ遺址為最多共31件，天狗Ⅲ遺址次之8件，其餘遺址大多採集2－5件之間，僅LuvunⅢ遺址採集一件，器型以打製石鋤為最多、打製石斧次之，打製石刀及矛鏃形器較少，各類型石器分別說明如下：

- ①打製石鋤 外形大多是長條狀，厚度較薄，寬厚指數常在40以內，製造方式都是從大礫石或露頭岩石上打剝下的石片；再加以修整製成，通常兩面打剝，僅極少數殘留石皮，在石器的一端通常留有軟性消耗的磨擦使用痕和撞擊所致的缺脫。在兩側中段往往也有軟性消耗或碰擊痕，威信是縛柄時繩索網綁之處。其外形即為鹿野忠雄氏分類中主要分布於西海岸以及山地地區的「薄型打製石斧」，功能是綁在勾狀的木柄上當作小鋤頭用。（宋文薰譯 1955:5－6）
- ②打製石斧 外形、製造方式與打製石鋤相同，只有厚度略大，通常經由使用痕跡判斷與石鋤之差異。
- ③打製石刀 其外形與製造方式打製石鋤近似，但器型略小，通常較薄，軟性消耗的使用痕跡則以一長邊為多，偶在一端也出現使用。
- ④矛鏃形器 數量很少，打剝製成，外形呈三角形，前尖使用。

各件石器的測量諸元及簡要說明如附表一所示：

## (2).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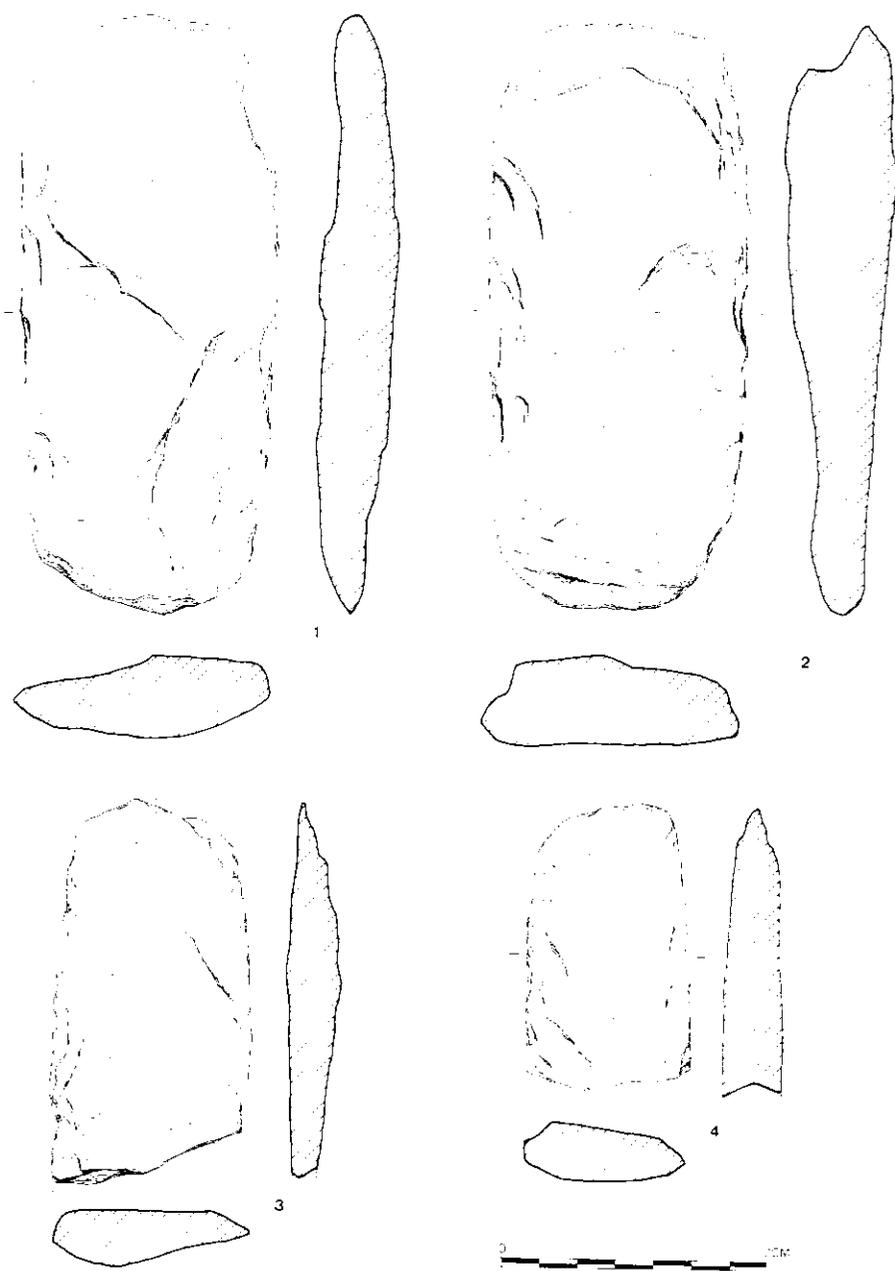
目前僅在二本松遺址採集少量紅褐色夾沙陶，由於數量太少亦無器型，因此目前尚難以分析其性質，須待更進一步的發掘資料，才能進行比較研究。

## 2. 文化內涵及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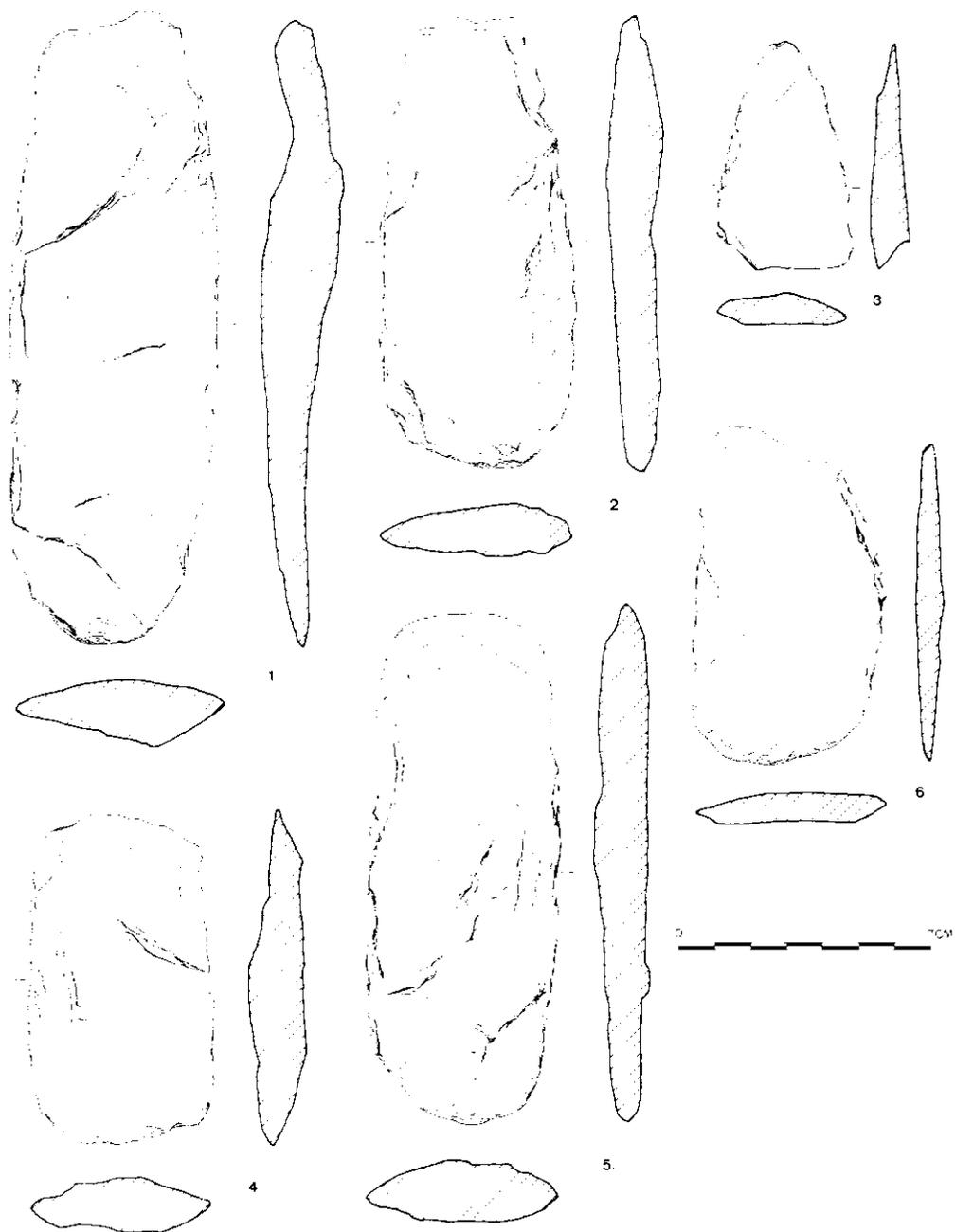
根據目前採集的資料分析，本次調查及複查所發現的13處遺址都可以歸入「中央山地系統」這個大的範疇之中。

「中央山地系統」文化，這個概念是筆者參照前輩學者（如鹿野忠雄等）研究山地地區考古工作的結果，及近年以來學者建立台灣地區史前文化主要以平原、沿海低地、丘陵地區的研究結果，並不能涵蓋山地地區，於是筆者提出一個概念性的名稱。由於山地地區佔全台灣的64%面積，縱貫南北，且以雪山、中央兩大山脈分隔東西兩側。各地區出土的遺物相貌雖有差異，但也有類似之處。由於研究山地地區考古工作斷續進行了近百年，除了少量發掘工作之外（鹿野忠雄 1952，陳仲玉、曾振名 1982，高有德、邱敏勇 1988、1989，陳仲玉 1994，劉益昌 1994），大多數只有進行地表調查，而且調查報告也很少，因此做為一個文化單元來考量「中央山地系統」並不存在，而只是一個較大的概念。必須透過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才能釐清這些中央山地地區的各個不同的地區性文化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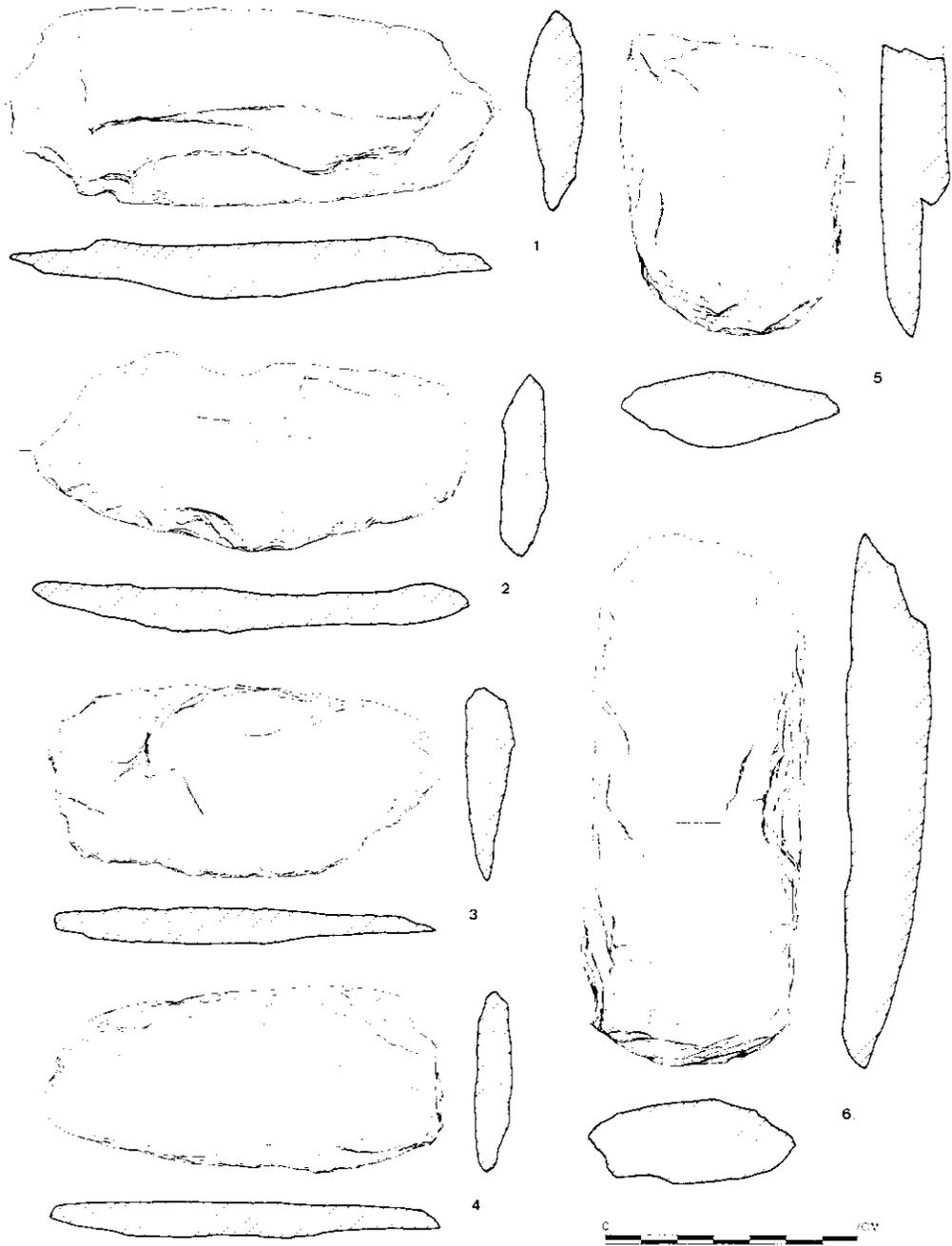
從本次的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如以文化層在地層堆積的深度，以及文化遺物的相貌而言，大致可以區分為早、晚二群：一以二本松遺址為代表，區域外的永安Ⅲ，出火等遺址也數於這個階段，文化層通常在地表以下40—50 cm。文化遺物包括打製石鋤、打製石刀、網墜及紅褐色夾沙陶。從賽夏族與泰雅族的口傳資料，這些遺址可能是早期在此活動的賽夏族人所留下的遺留。二以區域內其他遺址為主，在區域外也發現不少遺址，較著名如埋伏坪、蘇魯等遺址，文化遺物大多出現在地表或地表以下30公分以內，出土遺物主要都是打製石鋤與打製石刀，少見其他文化遺物。依舊社位置及泰雅族口傳，區域內的這些遺址可能是泰雅人的舊社址及耕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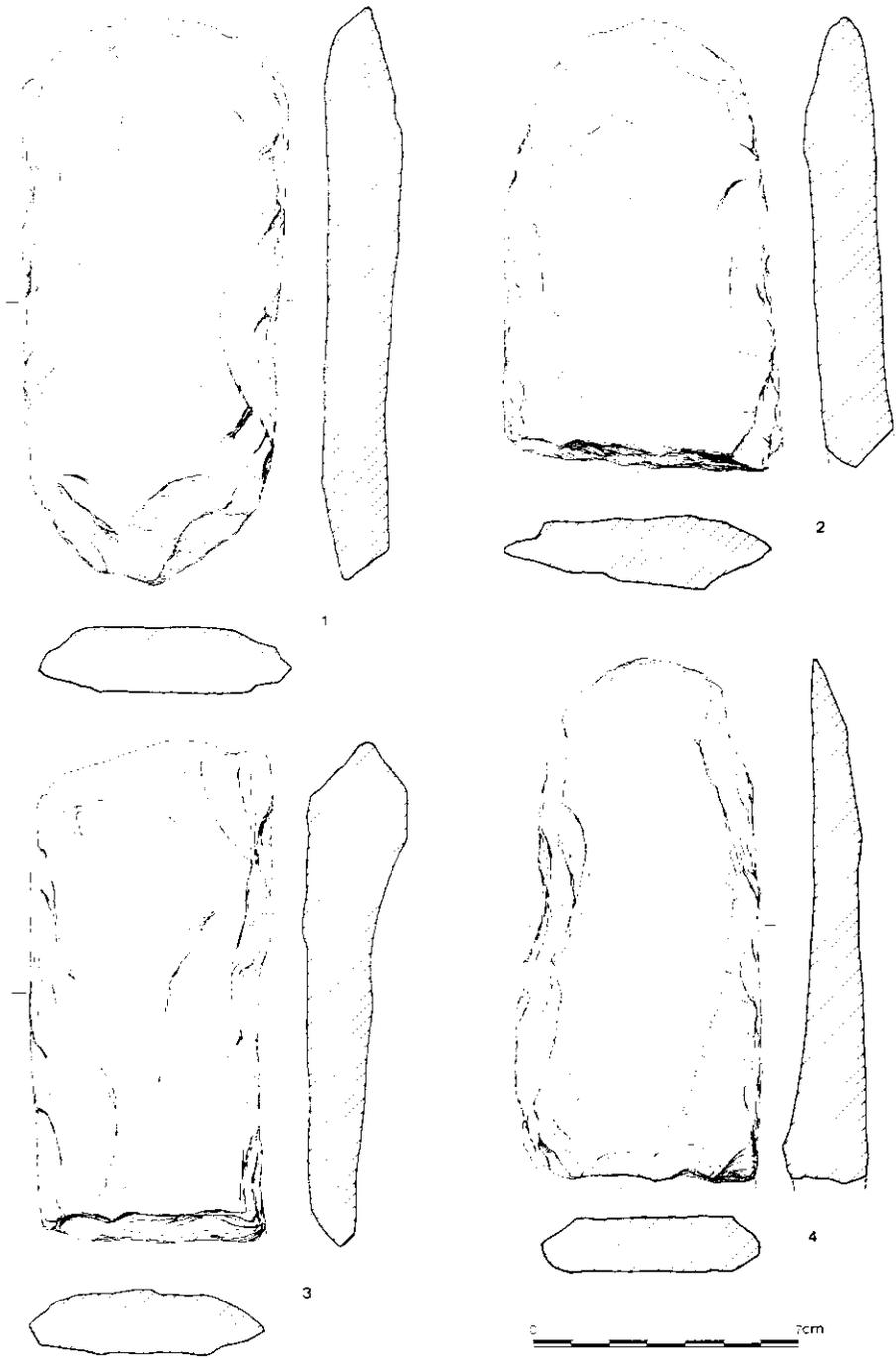
圖二：二本松（1,3,4）、二本松Ⅱ（2）遺址出土的打製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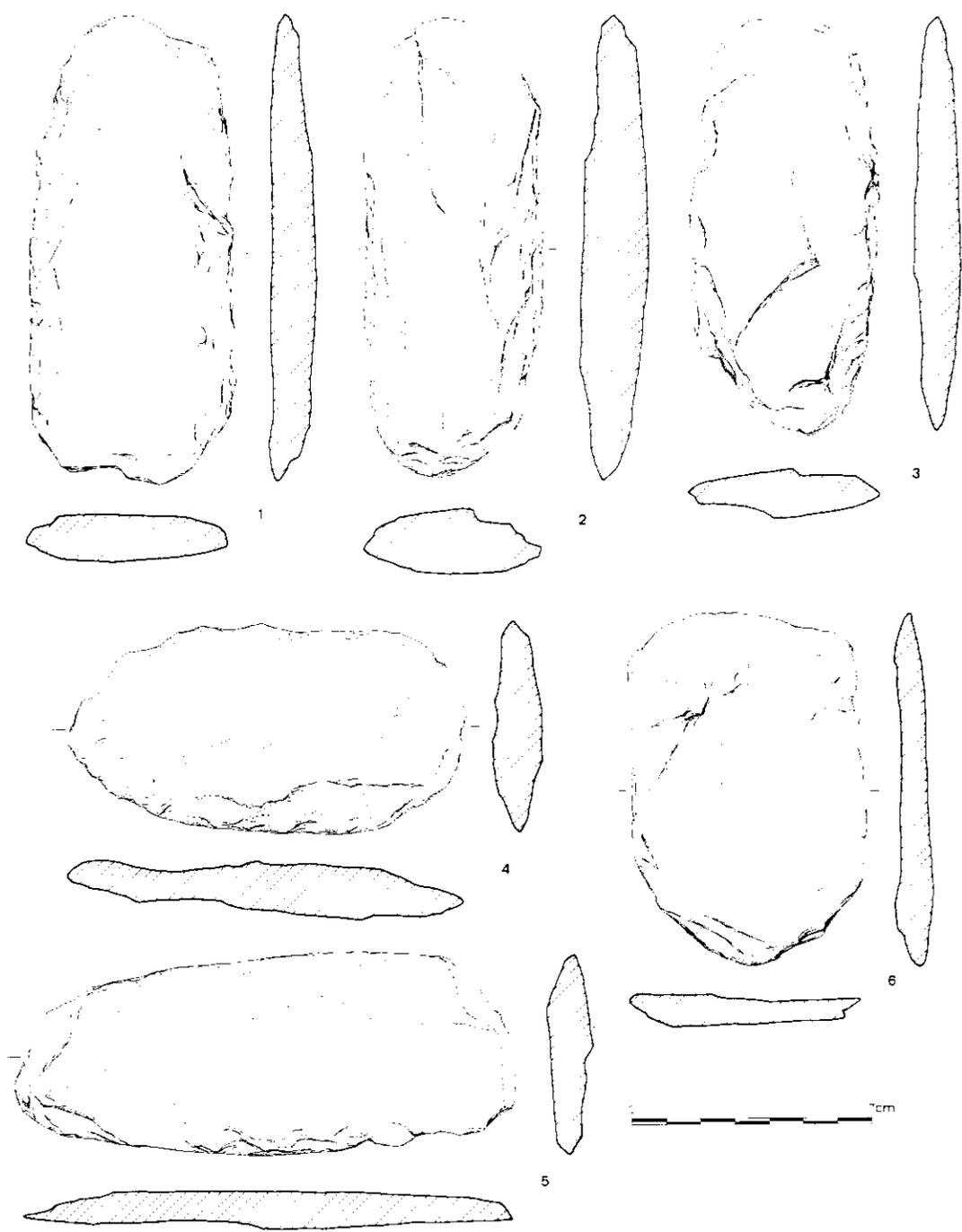
圖三：天狗 I 遺址出土的打製石鋤（1,2,4-6）、石鏃（3）



圖四：天狗 I 遺址出土的打製石刀（1,3,4）；天狗 II 遺址出土的打製石刀（2）、石鋤（5,6）



圖五：Luyun I (1,2)、Luyun II (3) 及天狗III遺址(4) 出土的打製石器



圖六：梅園 I 遺址出土的打製石鋤（1），石刀（4）；梅園 II（2,3）遺址出土的打製石鋤；及梅園國小遺址的打製石刀（5）、斧鋤型器（6）

### 三、舊社部份

本次調查主要在對大安溪上游區域現時可追之泰雅族舊聚落作一初步之踏勘，以釐清其分布及舊社建構形態，並且由遷徙歷史及部落間關係大體呈現其間的連繫關係以及區域化的形式。以此作為基礎來討論以大霸尖山為祖源核心之群體(指北勢群、大湖群)的發展歷程以及其它部族涉入之影響。但因研究時間之限制，本期僅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舊聚落作細部描述，而範圍外之泰安鄉泰雅族舊部落之調查資料另以附錄形式表格化的呈現其大要，詳細之說明及整體資料整合則留待下期報告來完成。

#### (一)、舊社調查成果

大安溪上游流域在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區域且有較明確口傳及實際住居遺留者，多分布在二本松至觀霧一線以東的北坑河流域。以Tsimui社早期居住區為南界，雪見居中，北坑、曙光為北界，其間每隔一段距離並有日人為管制交通而設之小型戍守營區，因而形成由二本松至觀霧帶狀的綏靖據點。這一綏靖策略具有許多意義。第一，金納基群(Kinaji或Makanaji，在新竹縣尖石鄉大漢溪上游流域)及與其相關的霞喀羅群(Syakaro，在新竹縣五峰鄉南端)在油羅山隘線前進的日人征伐行動及後續的追剿中非常強悍武勇，北勢群在日人隘線征伐時亦抵抗劇烈，日治政府為防可能興起之大規模反叛，乃置重兵於此連接其往來串連的交通孔道。第二，由於隘線前進，Syakaro群大舉進入這一區域活動而與北勢群生活領域密接，產生許多的磨擦。另外，許多附近泰雅族部族在感受日人壓力時，紛紛視北坑溪及馬達拉溪為避難所，此既因日人勢力尚未及此，和其口傳中大霸尖山附近為發源聖地，至此尋求祖靈庇佑亦有很大的關係。因此，為防止流民大量集中所衍生的行政干擾，日治政府既不斷勸誘其回歸故土，又加緊對這個部族混雜情勢之綏靖，因而有許多駐在所及營地駐紮於此。第三，大湖群、北勢群、霞喀羅群三部族交通的樞紐即在東洗水溪、北坑溪交界處一帶，而後由此分道通往大霸尖山，由二本松至觀霧的駐防線恰扼住這交通線之入口，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

同時，它串連了大安河流域及大漢河流域之上源，是日治時期行政上中、北部內山奧地連絡的要道。基於上述四項因素，本綏靖線既具有日人政、戰略之考慮，亦是反應部族混雜情勢的產物。

基本上，Syakaro群視雪見附近區域為其季節性活動的領域範圍，這由其進入附近區域並未象徵性地納粟、宰豬予北勢群部落以視其和平之意即可看出。因此，他們將這個區域視為其與祖居地(大霸尖山)之臍帶。但在重行進入此區活動前，此地久已荒廢，祇是一個需要嚴守儀式禁忌的靈魂出沒地罷了。這種回溯性的遷徙有其符合傳統遷徙法則的社會文化邏輯，亦含有干違慣例的群體反叛意味。就符合傳統之層次而言，雖然泰雅族有向前行的遷徙衝力及習慣，但在Syakaro群集體遷徙之時，一方面由於各部族領域已非常嚴謹，無法穿透；一方面，自身領域之潔淨式生命系統已因日人征伐而失去其原有之平衡狀態，連帶的其單純式的生活景緻追求亦缺乏屏障，因此祇有往可以儀式性潔淨方式平撫靈魂作崇之犯意的區域發展。Makanaji群由於遭受較Syakaro群更強的日人侵擾，因此不適於往此原與其有直接血緣——因而gaga及靈魂驅動力的性質較接近——的區域移住。鄰近的大湖群、卡拉排群(karapai群)既領受日人洗禮較深，缺乏維持傳統的基本條件，又屬於另一血緣關係較遠的亞族系統，其靈魂驅動力之性質差異較大，而隨著接觸不同的生命系統(這是其領域概念之原始)所引帶的個人相對質屬差異亦愈有扞隔。相對地，其口傳之祖源地雖有因缺乏祭享而作崇之祖靈，但因為他們仍持續祖訓之社會文化價值觀，努力地握有其生活領域，藉由嚴格的自身潔淨儀式及恰當的祭享，長時浸淫於這片和自身靈魂驅動力能有較深感應的土地，他們企圖使受損的靈魂重現生機。因此，在尋求適切的激發靈魂驅動力的環境以建構潔淨式生命系統之現實社會文化邏輯層次，Syakaro群遷居雪見區域仍合傳統的思維。就干違慣例來看，雪見區域為一獵場灰色地帶以為進一步拓殖的腹地的區位，其與北勢群密接之情勢，醞釀了部族衝突之境，且在日人行政干預以及與傳統不同的領域握有方式之影響下，除非接受這種外來的安排，而逐漸和北勢群建立較平和的部族關係，否則即須視再次遷移雪見是不可避免的選擇，雪見區域變成暫居地，而缺乏拓殖領域的意義。但是暫居地這一類似季節性活動營地

的生活單元，主要是要將物資回送以履行其親屬權責規則。在雪見區域，這一種生產激因並不特別顯著——因此其後有很多家戶單位是遷往鹿場方面及汶水方面再行聚集。因此，在有關獵場及生活設計這兩方面，Syakaro群遷徙雪見區域具有反叛傳統的意義。在預期及不確定情緒兩相作用下，雪見區域的生活自然有其獨特之處。

除了以雪見區域為中心的北坑溪流域曾有Syakaro群及少數北勢群流民短暫住居外，馬達拉溪流域亦為一因日人開山撫番而有小梯隊之Karapai群子民流徙至此（廖守臣 1984:154, 319, 323）。這些卡拉排群暫住民較Syakaro群更早至此，而其避禍之意圖亦較明顯，缺乏拓殖領域的意義，短則數月，多則三、四年即回歸故土，其與祖源地臍帶關係已頗淡薄，反倒是因其區域化歷程與賽夏族、大湖群有較深互動關係，而對祖靈庇佑之傳統生機再現的關注不若Syakaro群那麼強，但對土地、物資交換的需求則較Syakaro群來得強。所以，在精神、現實兩方面，馬達拉溪流域對卡拉排群流徙子民都缺乏拓殖的吸引力，由日人在此流域交通線及駐守營地稀少的現象亦間接證明這點。

雪見區域及馬達拉溪流域雖在早期是賽夏族及泰安鄉早期泰雅族活動之區域，但在日據時期於此暫居之Syakaro、Karapai群泰雅族人面對日人行政及領域控制，其部族關係、身份關係以及領域握有形式等生活背景皆受行政、部落雙軌政策及移住，風俗教化之馴化等政經策略的影響，尤其是人口較繁盛的雪見區域，馬達拉溪流域則大致被日人劃為山產的開採地。移住(或強行集中)、生產定式變革是日本政府改變其社會組織的主要方式，並藉由風俗習慣有選擇性的改造來落實其定著泰雅族社會組織的政策。對少數流民封鎖及勸誘並行，期使其回歸故土或就近落居。自大正五年(1916年)至霧社事件弭平前這一段時間，雪見區域Syakaro群各部落雖已受各駐在所節制，但因欠缺規模較大的腹地聚集各社之子民，基本上散居小梯隊的形式仍強，與北勢群密接之程度各異，但Tsimui水田及農事講習示範俱已推行，彼此間武裝已為日人收繳，並延襲泰雅族人年齡層工作團體分化的慣例而有青年團組織，遷徙慣例已遭日人革除，番童教育已施行……，諸如此類之慣習演變皆在改變部落組織及部落間互動方式，形成新的社群分類方式，以符

合密接式的生活事實。霧社事件弭平後大規模的集中移住則使雪見區域生活不確定的糾葛愈形顯著，一則由各小梯隊構成的鬆散部落組織再度分散，一則各部落皆有就近集中落居至新移住點者。這兩個傾向皆從基本上打破了傳統上追求單純式生活實體的行爲假設，修正親屬權責分際的實際施行，削減濃厚的父權意識，打散部族分類的負向性思維。其後雪見區域Syakaro群仍有零星移居的現象，但大體上是持續使其往由社會文化整體消解而修正追求單純式生活方式的方向發展。

在雪見區域亦有少部份北勢群Tsimui、Luvun社民活動。Tsimui社民是因有日人行政保護而至此混雜於Syakaro群子民中，從事墾田的工作。Luvun社民則是為避日禍而稍行深入盡尾山自保，但很快的即回到Luvun社重行落居，因而並未留下很多的遺留。總之，雪見區域的現時遺留除早期的考古遺跡外，仍以Syakaro群的活動遺留為主。

至於雪山溪以南，雪山山系北坡的廣大區域或為泰雅族北徙的族群交通輻輳，或為東側北勢群之遷徙路徑，但因欠缺較清晰的口傳資料，僅知在南坑流域當有北勢群早期舊居以及日據時至此避禍的少數Syakaro群子民的遺留。這一區域因交通較不便，林相茂密，現所知甚少，當是本計畫下期研究重點之一。

雪見區域舊社建構多以木材為主，夾以少量的竹子，但這些遺留絕大多數已經腐朽掉了，祇剩下一個個挖地基建屋時的坑洞及室內葬，保存狀況並不理想；舊社現地又多為茂盛林地，觀察、清理頗不易，遺跡多遭掩蓋及破壞。

## (二)、舊社描述

本次調查區域內七個舊社的詳細資料如下所述：

## 1、Yabakan舊社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約1,800m左右(駐在所)。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佳仁山下北坑溪左岸西北傾緩斜坡，現地屬竹東事業區經管之林班地，以杉木為主地貌，林木、雜草茂盛。北坑駐在所在其對岸之平台面，彼此遙遙相對。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社民屬Syakaro群Syakaro部落，原居鹿場大山(樂山)東北面Syakaro山區域，即今新竹縣五峰鄉南部山地區域，是Makanaji群由尖石鄉拓殖至頭前溪上游區域最早建立之據點，Syakaro群其餘部落皆由此部落拓殖而擴展開來，並有附近Karapai群子民逐漸混入雜居。俟日人油羅山隘線前進征伐時，因與Makanaji群共同助Malikowan群抵抗；日人續行征討Makanaji群時，連帶亦遭追剿，先後兩次進出馬達拉河流域以避禍，而於大正13年(1924)時再行由馬達拉溪遷往較平坦之北坑溪中游區域，接受日本政府之招撫（廖守臣1984:319）。這是Syakaro群遷至雪見附近區域的梗概。以下於Mukeraka、Rokaho部落之描述中不再重複。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Yabakan舊社屬北坑駐在所管轄，社眾分爲二部在北坑溪左岸結居，一離溪較近，標高約1,300公尺左右，一在較高之台地，標高約1,500公尺。其住居時限約20年左右，但亦有在光復前即自行遷往石鹿及鹿湖附近住居者。少數則在光復時遷至汶水河流域(翻越北坑山，而沿上島交通線至汶水附近)橫龍山住居，俟因部族關係不睦，而前往鹿湖附近與先行搬遷者共居，但仍因部族、土地開墾等因素被迫再度遷徙。藉由泰雅族租借土地慣例，殺豬、備酒而取得龍山聚落使用權，而與同屬Syakaro系之砂埔鹿聚落比鄰而居（廖守臣1984:334）。

### 保存狀況：

駐在所建構群在舊社對岸之緩坡，附近附屬建構頗多，是北坑溪流域最大之行政中心，其週圍為原住民開墾、居住區。駐在所防衛工事、槍械室及司令台現仍有遺跡存在，而林務局工作站則延用原駐在所日人聚會中心而改建(現已廢棄)。現地為茂盛之杉木林、四週形勢開闊、平坦。Yabakan社原住民之建構現已完全崩塌，木柱亦腐朽，日用品則因現地(杉木林)因素無法觀察得到，室內葬的痕跡亦不明顯，整體看來，保存狀況頗不理想。

### 部族互動關係：

Yabakan舊社雖受日人之羈縻，但與北勢群因獵場使用問題有時有爭端，但昭和2年(1927)年因日人協調Makanaji及Malikowan、Karapai群的部族爭執收效後，亦將此協調型態推及Syakaro及北勢群、大湖群的領域規畫，從而逐漸減緩彼此之敵意。至於友好之部族則是以Syakaro、Mukeraka、Rokaho、Tenton四社因傳統關係而有之部族連盟為主要的朋儕，再加上有血緣、風俗緊密關係的Makanaji群為主（台灣總督府 1938:10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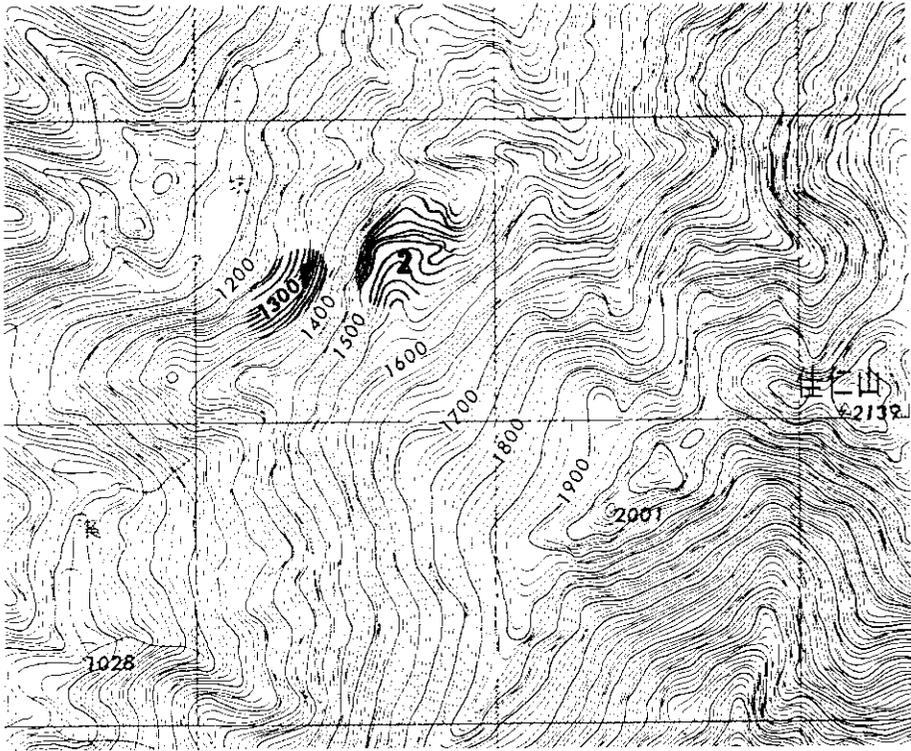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未發現伴隨。

## 2. 踏勘遺跡描述

Yabakan社尚保存之遺跡皆屬日人行政、保安的單元，灰泥建構是其特色。原住民之竹、木建構現皆毀跡，祇剩下挖牆基時山壁所留下之凹陷痕跡，原先之坡墾亦已被杉木栽植所取代。

## 3. 舊社重要意義

持續傳統之暫居外移日據部落，欠缺發展之意義。



※Yabakan社兩個小梯隊之位置：1:  $N24^{\circ} 26'40'' E121^{\circ} 03'08'' N2704400m \times E255300m$ ；2:  $N24^{\circ} 26'42'' E121^{\circ} 03'22'' N2704450m E255700m$ ，皆在經建版1/25000 基本圖9621-IV-NW、佳仁山。

## 2、Rokaho舊社（圖版一、二）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約1,800m(北坑駐在所)、1,500m(狄崗駐在所)。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Rokaho舊社因耕地因素而分別居南北二處三個小梯隊。較北者在北坑駐在所東面住居，兩地隔北坑溪支流相對，皆向東南傾，高度皆在1,500m左右，皆為面溪背山之小緩坡，而後者面積尤大，是人口較密之處，現皆為竹東事業區之杉木林班，杉木蒼鬱，地面植被茂密。較南者在狄崗駐在所東北面面溪之緩坡，腹地較窄小，與雪見Mukeraka社隔小溪相對，地勢略東南傾，現亦為竹東事業區之杉木造林地，海拔約1,500m左右，林木、植被亦茂密，由司馬限林道至狄崗附近(現畫為二次放領之山地保留地的預備地段)轉入小路可至南側舊聚落，步行約1小時左右；續延司馬限林道至北坑山下，切入路下方的小徑約40分鐘可至北坑駐在所，再往下行即為原住民之住居、開墾區。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本舊社住民為由Syakaro群之Kaogan，以及Karapai群之Taekan兩部落移居民所構成，而以Kaogan所佔之比例較高。霧社事件後，住民又行分散，或就近落居至天狗部落，或至砂埔鹿(向Tabilas社納粟、殺豬取得使用權)，或往新竹五峰鄉石壁、清泉、鹿湖等方向移居，並以小梯隊式的遷徙為主（台灣總督府 1938:105-106；廖守臣 1984:335）。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Rokaho社最北之小梯隊極早即已開始往南移動，屬Kaogan社民所居，霧社事件後開始大量外移，光復前所居戶口已無多，南側狄崗駐在所附近者，情況亦大致相仿。大致而言，約有半數子民遷至砂埔鹿聚落，少數則落居天狗，餘則回歸原居地以及開墾比來溪區域之新領域。總之，其生活時限最多僅有一代。

保存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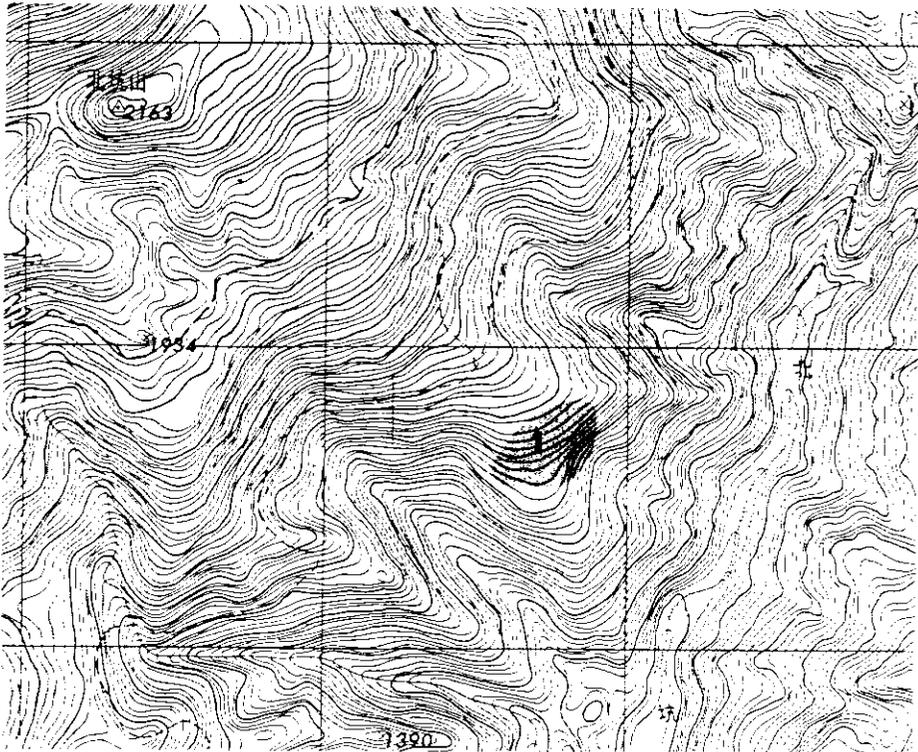
北坑駐在所行政中心的保存狀況如Yabakan舊社所言，而駐在所週圍因杉木坡墾(約6公頃左右)而破壞Rokaho社部份住民之原建構，祇剩下一些山壁上凹陷標示其為住居地之跡，越此區域原住民遺留亦破壞嚴重，無較重要之遺跡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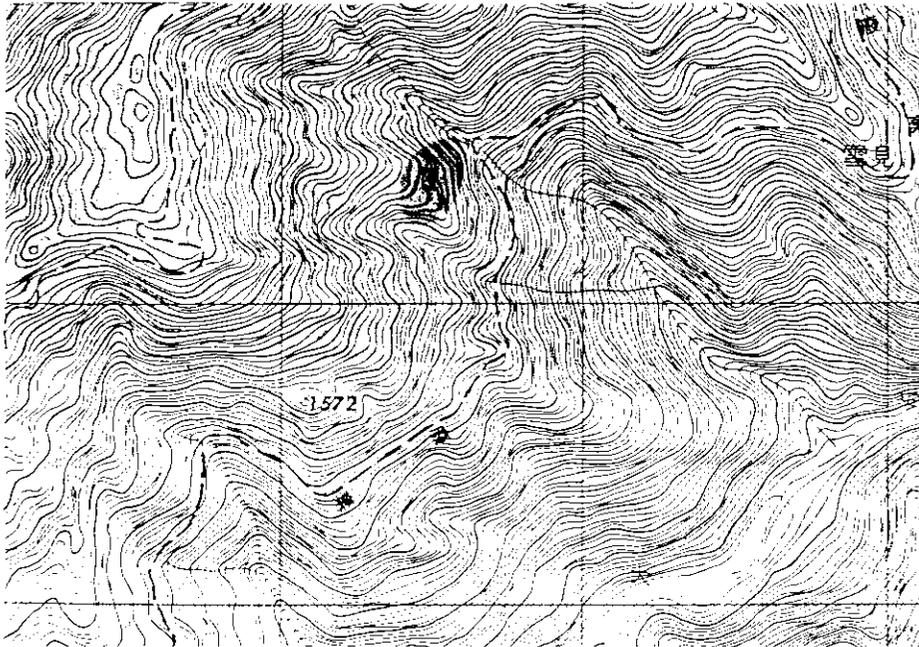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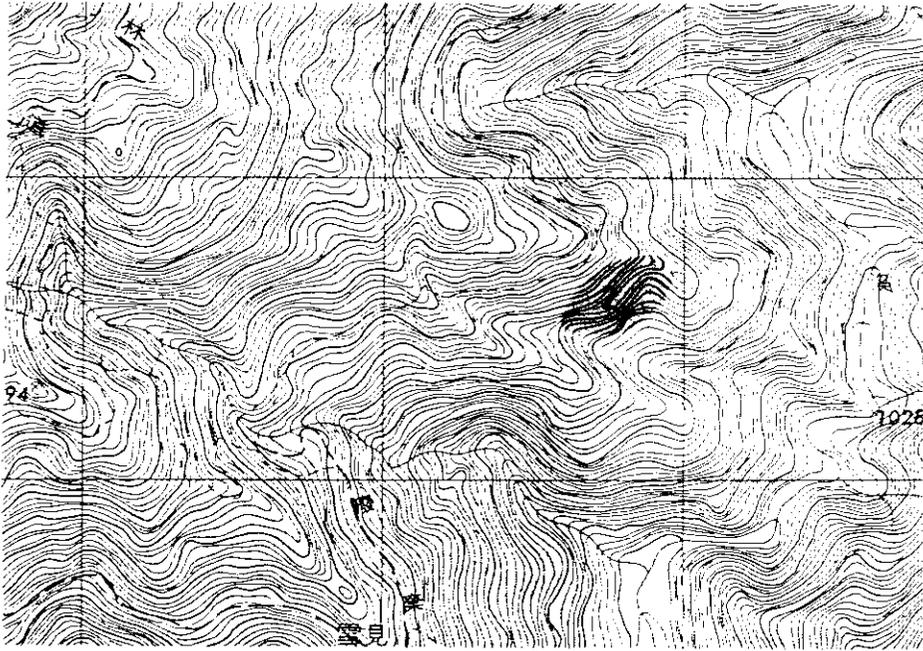
部族互動關係：與Yabakan舊社所陳相似，不再重複。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未發現伴隨。

## 2. 踏勘遺跡描述及舊社重要意義

與Yabakan舊社之說明相似，亦不再重複。





※Rokaho 舊社三個小梯隊之大致位置如下：1:  $N24^{\circ} 27'26'' E121^{\circ} 02'48''$  ;  $N2706300m E254700m$  ; 2:  $N24^{\circ} 26'25'' E121^{\circ} 02'10''$   $N2703600m E253700m$  ; 3:  $N24^{\circ} 25'43'' E121^{\circ} 0'55''$   $N2702400m E251500m$  。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621-IV-NW、佳仁山。

### 3、Mukeraka舊社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1,450m(日向駐在所)、1,450m(雪見駐在所)。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Mukeraka舊社居住在北坑溪流域中、下游地帶，其中雪見一帶有保留地(造林)，但大部份則為竹東事業區之杉木林班地，其地杉木、植被茂密，但頗多地勢險要的小平台，日人用警戒交通線串連這些駐防點而控制整個北坑溪流域的原住民。雪見位於東流水山向河傾斜的坡面中點較和緩的平台面，附近即為原住民主要之棲息地，地勢向東、南兩面傾斜，向東傾而離水較近者稱Sala，向南傾而離水較遠者稱Wanbala，後者為人口最密之處；並因墾地而越北坑溪支流至對岸幸園一帶開墾，因距離因素進而於此形成小梯隊，與其北邊Rokaho社民共同於此開墾。同樣因雪見區域腹地限制，也有社民至日向一帶開墾再行聚居。因而使Mukeraka舊社居住較分散。由司馬限林道至東流水山下轉入小徑，步行約2小時半可至Sala。由此至雪見駐在所之道路已崩塌而無法通行，而由Sala越小溪至對岸幸園及Mesigao社民住居區之竹橋亦已斷絕，皆無法到達。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Mukeraka社是由Syakaro系之Tagehen社移居而成的日據部落。與Karapai群之Mesigao社民因亦於馬達拉溪流域避日禍而有了接觸，至雪見區域因墾地而形成相鄰混居的狀況，Tsimui社一支Siigao社住民於其對岸亦墾地，日久而有常時接觸，因而在這一帶形成較複雜的部族混居。霧社事件後，光是有部份Mukeraka社民回到原居地，接著分兩部份搬離，一部份隨Siigao及Mesigao下遷至天狗及對岸的大安部落，一部份與Rokaho的住民翻越北坑山而至汶水溪流域，落居砂埔鹿下部落(上部落則由汶水群子民位居，但戶口稀落)。至光復時，剩餘之人口俟行外移至各區域，但主要往汶水溪及比來溪區域(台灣總督府 1938:106；廖守臣 1984:334-335)。

###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Mukeraka部落分爲五個小梯隊散居在日向至幸園一帶，但以雪見爲其核心。各梯隊之祭祀行爲是各自獨立的(Rokaho、Yabakan亦同)，其耕種的區域亦有其特定之區域，祇在狩獵及工作團體中才顯現出彼此連繫的傾向，因此尋求較合適的生活領域是Syakaro群在此營居的主要生活重心，其遷徙之內在動力頗強，因而其分散之廣度非常特出。各梯隊之居住時限仍不超過一代。

### 保存狀況：

由於踏勘路徑所限，幸園、雪見駐在所一帶(Wanbala or Inlayan)皆無法到達，故以Sala爲其代表。本地離溪頗近，平坦而潮濕，日據時開發頗盛，但現今自然植被茂密已經破壞許多遺跡，加上木、竹腐朽，現已不見昔日之生活遺跡。雪見駐在所規模並沒有北坑駐在所大，但因居區域樞紐位置、學校設於此，而許多附屬設施亦較發達，如養蠶場、製材所等，因而規制較完整。據報導人所言，駐在所本體仍有灰泥牆面保存、槍械室、製材所、養蠶場則率皆破壞，因而無多遺跡。原住民住區之現況和Sala相似，亦破壞、崩塌殆盡。整體而言，保存狀況並不理想。在開發林班時，曾有由日向至雪見之6米大道，但養護欠佳，現已廢棄；但也因林班此次開發，破壞許多舊制，遺跡因而更形破碎，加以自然力的作用，使有意義的原住民遺留皆不存在——除了室內葬以外。

### 部族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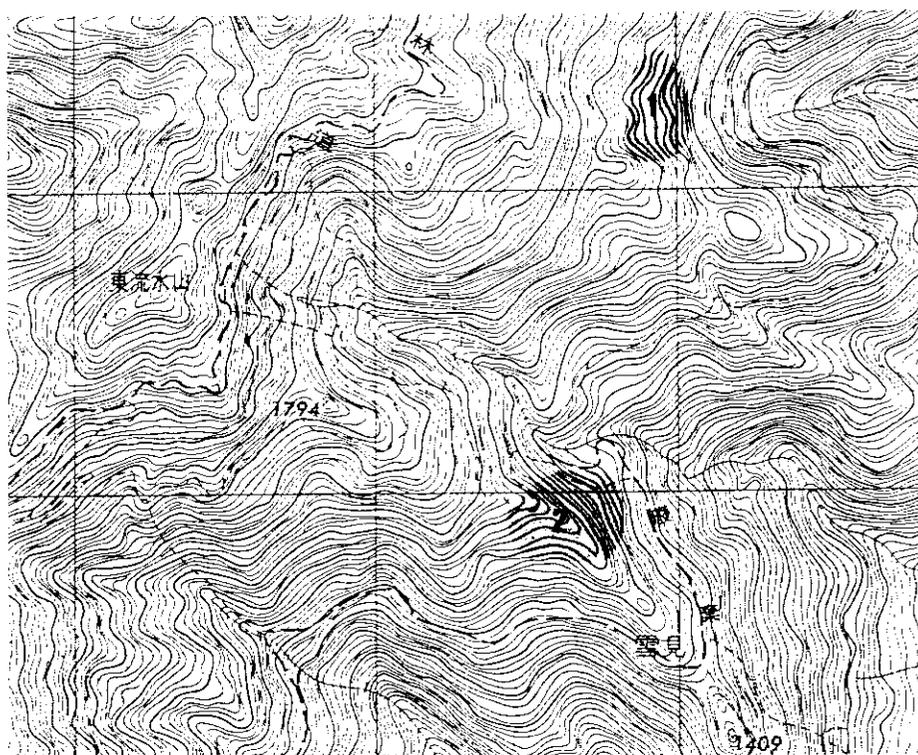
因與Mesigao以及Siigao較密切的接觸(生活、教育、勞動等)，其與北勢群之爭鬥因生活之需求較爲潛抑，其它的部族關係形式與Yabakan及Rokaho並無太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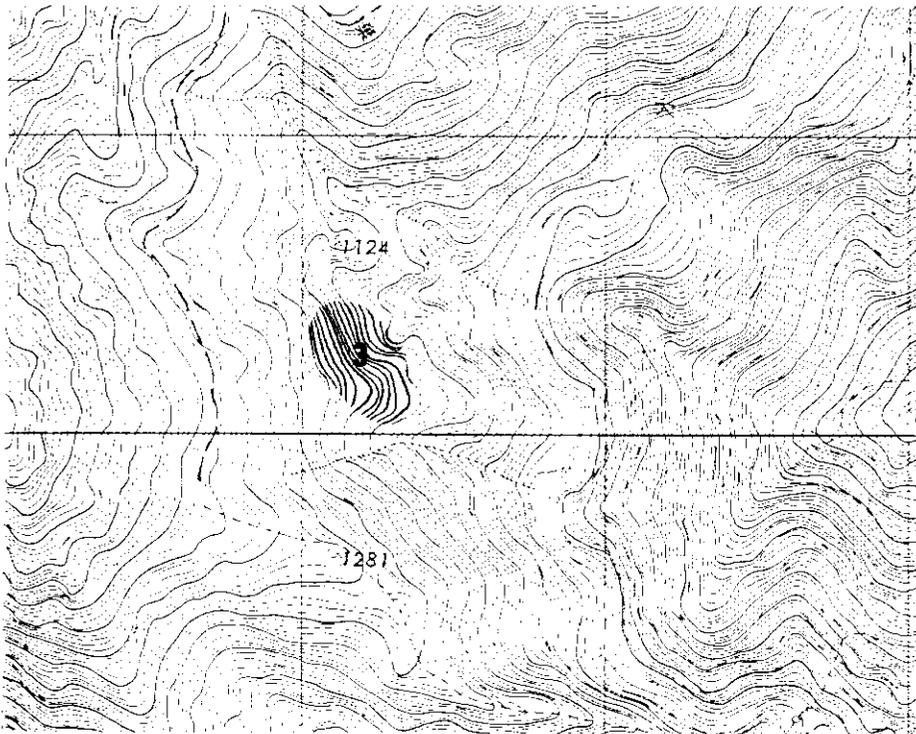
###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雪見駐在所附近日據末期曾發現考古遺跡，現因現地景觀無法觀察。

## 2. 踏勘遺跡描述及舊社重要意義

踏勘遺跡因已無多，除了堆於溪邊的腐朽木柱外尚無其它發現。舊社重要意義與Yabakan、Rokaho舊社相似。





※Mukeraka舊社之小梯隊現將其分成三個單元，其大略位置如下：1: N24° 26'22" E121° 01'51" N2704100m E252900m(標高1,400 ~ 1,650m)；2: N24° 26'00" E121° 01'36" N2703100m E252700m(標高1,350 ~ 1,600m)；3: N24° 24'24" E121° 00'48" N2700200m E251300m(標高1,050 ~ 1,200m)；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621-IV-NW、佳仁山。

## 4、Mesigao舊社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1,800m(北坑駐在所)、1,250m(二本松駐在所)。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Mesigao社在本區原住於Mukeraka社對岸幸園駐在所東側坡下，但與Mukeraka、Rokaho共同開墾駐在所附近之土地，其住居地較陡峭，標高約1,400m左右，與Sala隔溪相對，舊時以竹橋與雪見相通，現已斷絕。後因墾田(火災?)而往下游移動至Lihan，由二本松駐在所管轄，住居地標高約1,350m左右，略向東南傾。其住居地現皆為林班地，栽植杉木，植被茂密，地頗潮濕。原有林班路由二本松附近直通雪見，現已廢棄，沿途山壁陡峭，崩塌頗嚴重，現已廢棄。但由二本松至Hayoka(Luvun社民日據時代避難處)之路尚可行，約1小時左右可至Lihan。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Mesigao社口傳之祖先發源地即在日向原一帶，後因地利耗盡乃遷至五峰鄉境住居，成為Karapai群之一員，並與週遭之賽夏族混居。南庄事件時亦遭日人攻擊，開始有外移的現象。後與Mentoyu等Karapai群人依傳統方式向Syakaro群人借地，而成立Taekan社，以避日禍。日人進攻Syakaro群人時，屬Mesigao系統的Taekan住民隨其流徙，當Syakaro群至北坑河流域時，先是與Kaogan社民共住以求自立。另外，Rokaho社Syakaro系之部份亦有往下游開墾之梯隊，顯示本區之部落逐漸由羈縻的情況中尋求拓殖的張力，Mukeraka社之拓殖亦有此現象——但與其說他們在求發展，還不如說是熟悉土地的感覺來得恰當。霧社事件後，Mesigao社民因日人之勸誘，與部份Mukeraka社民遷至大安部落耕種全新的土地，而與北勢群人的接觸就更密切了，部族間之分隔漸形模糊。另外，也有一部份Mesigao社民隨Rokaho社Syakaro系之子民，再加上少數的Mukeraka社民遷往砂埔鹿與大湖群共同生活(台灣總督府 1938:69-70；廖守臣 1984:334, 340)。

###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分爲二個梯隊。位於北坑溪中游者即Rokaho社三個梯隊位置居中的活動群體；而在狄崗駐在所附近開墾的Rokaho社南梯隊是Syakaro系Kaogan社子民所開拓的，與雪見區域的Mukeraka社民構成一個完整的開拓群。Mesigao之南梯隊，位於發源於盡尾山南麓大安溪支溪左側緩坡，與Tsimui部落、Mukeraka部落最南側之梯隊有緊密的生活關係。因此，整個北坑河流域到盡尾山南面的區域，大致上可分爲三個生活群體，狄崗以南以及屬Tsimui部落的Siigao居住區，是一因開拓需要而衍生的區域，其生活領域的因緣強過傳統因緣，因而與Tsimui爲首的北勢群子民有區位性共鍵，藉由這個共鍵，此區域的遷徙路徑乃向天狗及大安部落就近移居。狄崗以北，北坑以南的區域則主要往汶水溪方向移動，顯示其對新領域及耕種土地的新、舊交雜態度。北坑左岸區域以Syakaro社爲主，其回居原土地以及隨傳統關係更替而開墾比來溪的傾向在霧社事件後即已顯現，後移居汶水溪橫龍山南麓則是依親而居，穩固新生活領域的傳統態度。這種區域內因區位不同而有的細微社會心理差異，主要是由行政、部落雙軌制以及風俗教化之馴化之不同組合所造成的。

### 保存狀況：

Mesigao舊社北梯隊因交通線斷絕，現無法踏勘，待冬季低水期再行往勘。南梯隊就在前述廢棄林班開採路旁，遺跡已全毀或是因作爲開採工寮(現亦棄置)而大加更動，失去原有脈絡。因此，遺跡多無可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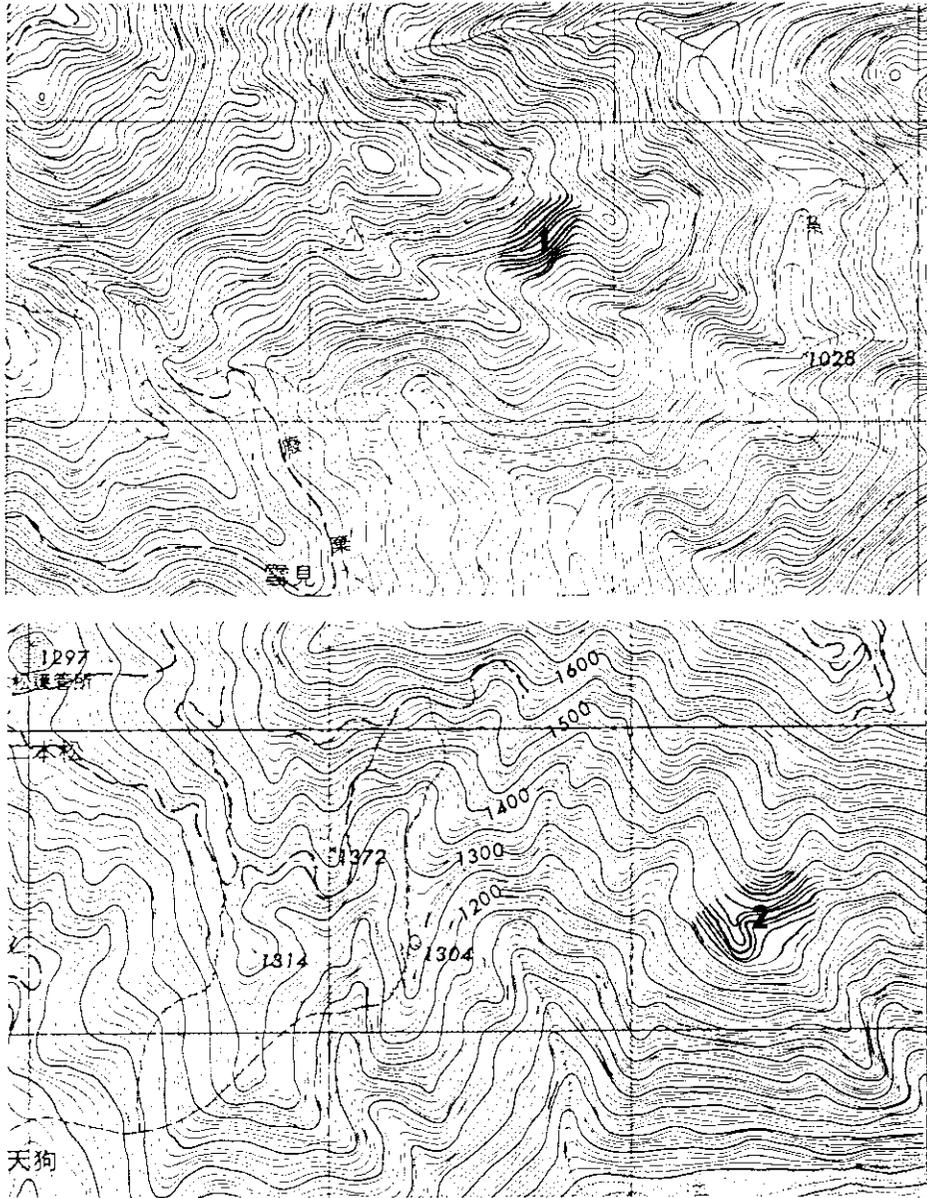
### 部族互動關係：

Mesigao至Syakaro群領域活動之子民，因長期混居、共同流徙以及領域握有方式改變等因素之作用，與Syakaro群關係頗密切，並且Karapai群通常選擇較開闊之生活領域住居，因而與原居此地的北勢群亦有所接觸，因而其所顯現的部族關係型態較平和而穩定。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未發現伴隨。

## 2. 踏勘遺跡描述及舊社重要意義

踏勘舊社遺跡因所剩無多且欠缺脈絡，不再陳述。舊社重要意義與 Yabakan、Rokaho及Mukeraka相似。



※ Mesigao 舊社二梯隊之大概位置如下：1: N24° 26'25" E121° 02'10" N2703600m E253700m(標高1,300~1,400m)；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621-IV-NW、佳仁山；2: N24° 24'08" E120° 59'40" N2699400m E249400m(標高1,300~1,400m)，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521-I-NE、虎山。

## 5、Siigao舊社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1,200m左右。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位於佳仁山下北坑溪中游左岸臨河之坡地，腹地頗狹窄，地勢向西傾，其北面即為Yabakan舊社住居地。現為竹東事業區杉木林班地，林木、植被頗茂密。漲水期無法越溪至本舊社，現地資料尚欠缺。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Siigao住民與北勢群Tsimui部落系統。其口傳之發源地在日向駐在所東方通稱日向原(標高約1,250m左右)之地，此地同時也是許多Karapai群口傳之早期居住地，因為地利耗盡因而北遷。依照傳統的拓殖方式，Tsimui社民大部往大安溪更下游之開闢地發展，而在現天狗聚落上方，二本松下方的Balamuan地區形成較大的部落群，但亦有仍在祖居地(Sinbaban或Sinbahan)附近活動者，因而形成Siigao活動區。昭和六年日本政府將Siigao住民往天狗部落搬遷，Siigao部落因而廢棄(廖守臣 1984:338)。

**保存狀況：**

漲水期北坑溪、大安溪皆無法穿越，待低水期再前往踏勘。其保存狀況現仍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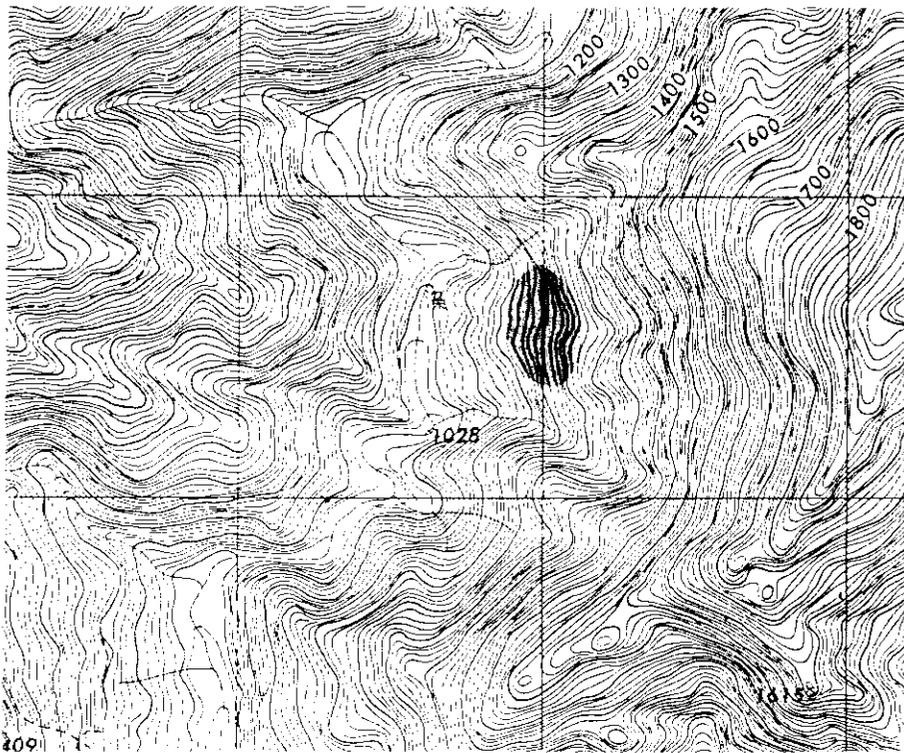
**部族關係：**

北勢群Mabiruha、Temokubonai、Luvun及Tsimui四社有部落間戰守同盟，於隘線前進時與日軍發生劇烈衝突，而有往北坑溪(Luvun)、南坑溪(Tsimui)以及Mabiruha、Tayax (Temokubonai)暫時移居，後再回復原社生活的。另外，因Siigao及Yabakan活動區域相連因而有領域衝突，Mavatoan(大湖群)因於東洗水山西側區域流動時間很長，而有較密切的關係(台灣總督府 1938:101-102)。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尙難斷定。

## 2. 踏勘遺跡描述及舊社重要意義

舊社重要意義在於其作為泰雅族常態聚落的特性，但這仍待正式踏勘之資料來說明。



※Siigao活動區之大略位置如下：N24° 26'25" E121° 02'58" N2703600m E255000m，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621-IV-NW、佳仁山。

## 6、Tsimui舊社（圖版七）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1,000~1,150m。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Tsimui部落分爲南北兩個梯隊，北梯隊即Siigao活動區，南梯隊稱爲Balamuan，而以南梯隊爲主要的人口集中區。Balamuan位於二本松高地及現天狗聚落(Beanox)間、Tsimui溪(大安溪北側支流)左岸略向西南傾的廣大緩坡地帶，現爲天狗聚落之保留地、果園、旱地、竹林密布。由天狗往北直通二本松之產道恰由中間穿過。日據時期之聚居處(Beanox)在公墓以及現派出所下方的水田墾地中，現皆大量開發爲生薑園、果園，與現聚落已完全連在一起了。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Tsimui社主要是由北勢群構成，再加上日人勸誘北坑河流域Syakaro群部份住民於霧社事件後下移混居，而有現今天狗聚落之規模。屬北勢群者，其口傳發源地在日向原附近，而後再行覓地，因而分成Siigao、Balamuan兩個活動群體，彼此各有獵區及工作團體。日據時期在征服北勢番後，施行移風易俗化番政策，一方面開闢水田，一方面勸導Balamuan住民就近下移至Beanox進行水、旱田混作的社會經濟重組，同時將Siigao住民下移至Beanox附近，吸引雪見附近住民至此開墾，因而改變了Balamuan附近區域的部族生態。其後住居於公墓附近者又逐漸併入派出所下方的居住區，再加上居於Awanii區域的Tsimui社民亦至此集中。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日據前分Balamuan及Siigao兩梯隊，Balamuan時限較長，規模亦較大。日據時分爲Beanox、Awanii、Siigao三個梯隊，但都逐漸往Beanox集中。Beanox標高約930m左右，Awanii(Tsimui溪右側)標高約940m左右，兩梯隊相隔約300m，二本松附近(稱Zi-balihon)原爲日警經管處，後因保留地開墾，才又有住民至

此耕居。Tsimui社早期之住居地(Simbahan)亦是許多Karapai群及賽夏族部落口傳中之發源地，而其涵蓋之範圍大致是大安溪以北，盡尾山以南的廣大區域。各群體在略有區隔的方式下，佔住有限的生活空間，並由於相近的多重空間利用原則，環境生態因素對其生活具有重要的決定性意義，因此祇有保有優良的腹地才是使其領域得以不墜的保證。泰雅族負向性思維於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由此地現存的口傳以及部族分佈的情況來看，賽夏族是較早的住居群體，其次應為大湖群(含汶水群)及加拉排群，北勢群則是最晚至大霸尖山下活動的部族。就其生存區位與金納基群(含Syakaro群)相近的選擇來看，恰是泰雅族北遷較早(金納基群)及較晚(北勢群)的兩個階段，而大湖群、加拉排群應介於兩者之間，其前後的時間差約在一百年左右。就口傳資料來看，Balamuan居住區的產生於二百年前，Awanii則是與Beanox同為日據時期所產生者，Siigao年代則介於兩者之間。

#### 保存狀況：

Balamuan居住區因大量開墾已毀跡，無遺跡留存，祇有某些耆老可以指認出原先室內葬的所在。較有意義的遺存是由附近考古遺物的大量露頭，來探討其大致的社會經濟概況，以及可能有的文化接續關係。Beanox及Awanii則已與現聚落緊密吻合，經過大量翻修、開墾，更無遺跡留存。

#### 部族互動關係：

最密切的跨部落關係是北勢群四社的戰守同盟，另與大湖群因屬同血緣亦相當友好，尤其是原住居於大湖溪上游(盡尾山北面)的Mavatoan部落。Syakaro群原與其處於敵對關係，當前者至北坑河流域時，獵場糾紛仍未絕，但因行政干預而重新加以畫分。當Syakaro群遷至天狗(及對岸大安部落)時則慢慢發展出新形式的生活圈，部族對立的情勢因而重組，與Karapai群處於友善但淡薄的對等關係。

####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松安派出所下方緩坡面有二本松遺址，Beanox本身即為一個非常集中的耕作區(天狗 I 遺址)，二本松遺址是否為賽夏族(或其祖先)之活動遺跡以及天狗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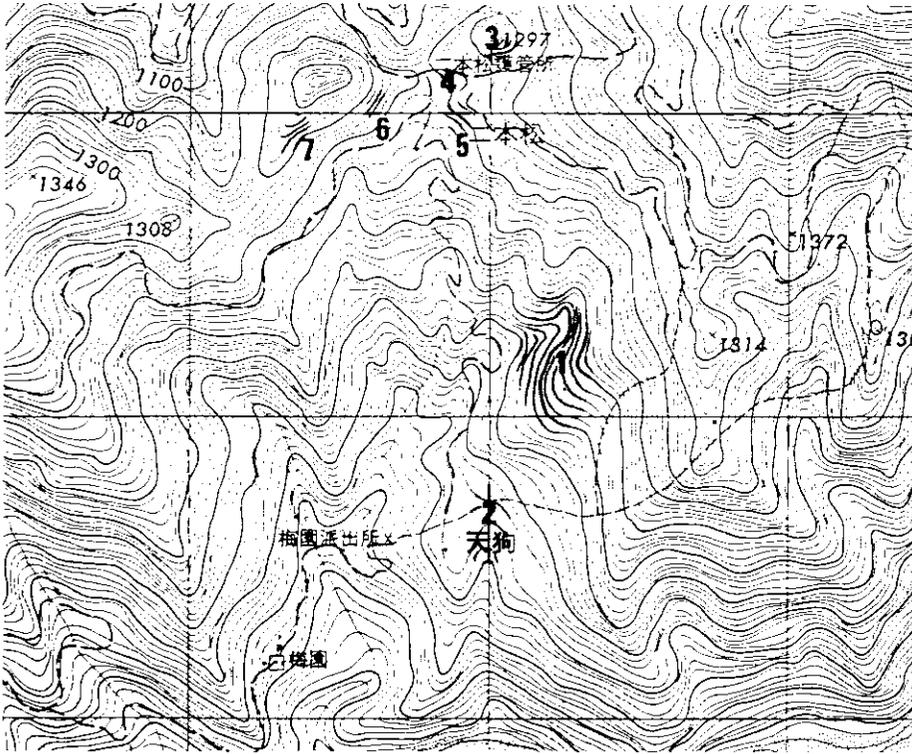
遺址是否為Balamuan時期之遺留，現尚難確定。二本松Ⅱ、Ⅲ遺址，天狗Ⅱ、Ⅲ遺址的遺物，多分布於地表，但其文化屬性及族群(部落)繫屬現尚難判定。但藉由這些遺址及舊社的緊密分布，配合後續的探鑽、發掘工作，當有助於釐清區域文化史之諸多疑點。

## 2. 踏勘遺跡

Balamuan以及Beanox之北勢群建構遺留皆已遭嚴重破壞或是翻修而難覓蹤跡，但由廣義的舊社指標來看，最起碼二本松遺址可視為早期之舊社遺留，而前述其餘的遺址，則是或早或晚的舊社時代活動遺留。現因遺物形式的考慮，仍將這些遺跡歸於“考古遺址”範疇來說明，此不描述。

## 3. 舊社重要意義

由“二本松遺址—Simbahan—Balamuan—Beanox(天狗聚落，Masvulau部落)”的連續發展，串連區域文化史的完整過程，自新石器時代開始的文化演進及族群更替以至部族連繫等層面，皆可藉由“舊社及考古遺留之關係”來大體說明，並且提示著“考古民族誌”的研究取向，以有效整合民族學及考古學的研究型態。



1. Balamuan
2. 天狗 I 遺址
3. 二本松遺址
4. 二本松 II 遺址
5. 二本松 III 遺址
6. 天狗 II 遺址
7. 天狗 III 遺址

※Balamuan是Masvulau部落(Tsimui是日人所取之名，Beanox是地名，「平坦地」之義)主要的遊耕梯隊，Siigao部落則為另一同源的游耕梯隊，因北勢群之征服及駐在所、學校之設立，"Tsimui"才成為對這一帶的通稱，Balamuan之範圍約有1公里長寬，其參考座標為N24° 24'00" E120° 58'14" N2699150m E247000m，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521- I -NE、虎山。

## 7、Luvun舊社（圖版十一）

### 1. 綜合描述

現行政隸屬：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海拔高度：1,150~1,300m。

地形及現地利用狀況：

Luvun部落日據前主要活動區是在司馬限山南坡，Luvun溪(大安溪北岸支流)上源之山腹地帶，耕作地散佈四周緩坡，整體地勢略向東南傾。近司馬限山頂附近為連串寬廣之平台面，Luvun溪沿岸大、小緩坡面遍佈，皆為其游耕的區域。司馬限山北至大湖溪沿岸則是其狩獵之區，但與Mavatoan部落之活動區域相連接，而時有衝突。Luvun部落主要遊居之地稱為Maikawan，大致在司馬限山南坡靠近苗61公路(梅興道路)靠近公路之上、下兩側，現多數為竹林地，但在近頂處則有許多開墾旱田連續分布，而由梅園聚落有產道向上斜行經過其原先的開墾地帶而與梅興道路相接，附近果園遍佈，夾有部份竹林。

系統所屬及遷徙歷史：

Luvun部落口傳中是由大霸尖山順大安溪往下拓殖，而於司馬限山南面落居，建立其領域，距今約200年左右。後因耕地不足，乃往較高近頂之區域移動，主要居住區在現梅興道路上方之竹林、果園中、路下之部份反而成為較次要的居住區，因日人隘線前進及生活環境改變而引起之疫病，北勢群再度情勢不穩。Tsimui、Luvun皆有為避日人征伐而遁入大安溪上游山區者，部份社民則於此時併入與其有戰守同盟的Temokubonai部落，稍後亦有併入Mabiruha部落(戰守同盟)以求生活之安定感；其間雖有遠從Malikowan群至此的Talachikas子民，但Luvun部落已呈內部分裂的狀態（台灣總督府 1938:100-101）。至霧社事件後，日人再行將殘留之社民下移至現梅園村旁之地，但原頭目及其支持者選擇往Sumahan(司馬限)墾地，其餘的社民亦有併入大安部落或是Sedoban(細道邦)部落墾地的，留居其原居地的反屬少數，而由日人重新選定

頭目、副頭目統領這些社民。光復後則遷往現梅園聚落西北面的緩坡暫居(標高860m左右)，民國43年即重新聚集在現聚落，住居至今。

#### 舊社小梯隊概觀及其時限：

現梅興道路(苗61公路)附近司馬限山南坡之地帶稱為Maikawan，如前所述是其日據前主要的居住區。道路上方為主要之梯隊，並有二個小梯隊因耕作因素分散在較低的緩坡地帶，嗣後即有因此而遷往大安、永安者。另外，部份奔逃至大安溪上游避禍之社民，於日向原附近Lalau短暫居留，二年後復歸Maikawan。在Maikawan住居時限近100年，因耕作關係而形成的小梯隊皆不滿50年。日人迫遷時，大部份社民或隨頭目往司馬限，或往細道邦，一方面是部落內部情勢不安，一方面則是兩地耕地較寬廣，遷往大安部落的社民情況亦同。Luvun部落水田則較小，地利亦較貧瘠。

#### 保存狀況：

Maikawan附近竹林中偶有腐朽的木柱夾在茂密的保留地中，室內葬痕跡偶亦可見，至於家屋鑿壁成凹之遺跡皆已不見，顯見此地已經多次開墾，故保存遺跡並不多。日據迫遷之居住點在梅園聚落東北面臨河坡地，標高750~800m左右，現為竹林，遺跡已因開墾而毀跡，日據時期駐在所即現在聚落中的教堂所在，其側有一日據時期工友(平地人)住屋仍維持原樣，但已多破敗。

#### 部族互動關係：

關係最密切的部族依序為北勢群四社戰守同盟、下游三社、大湖群、南勢群，但與Kinaji群相互獵首。與Mavatoan部落則因獵場糾紛而互有爭鬥，與Syakaro群關係則不若Tsimui部落密切。

#### 與考古遺跡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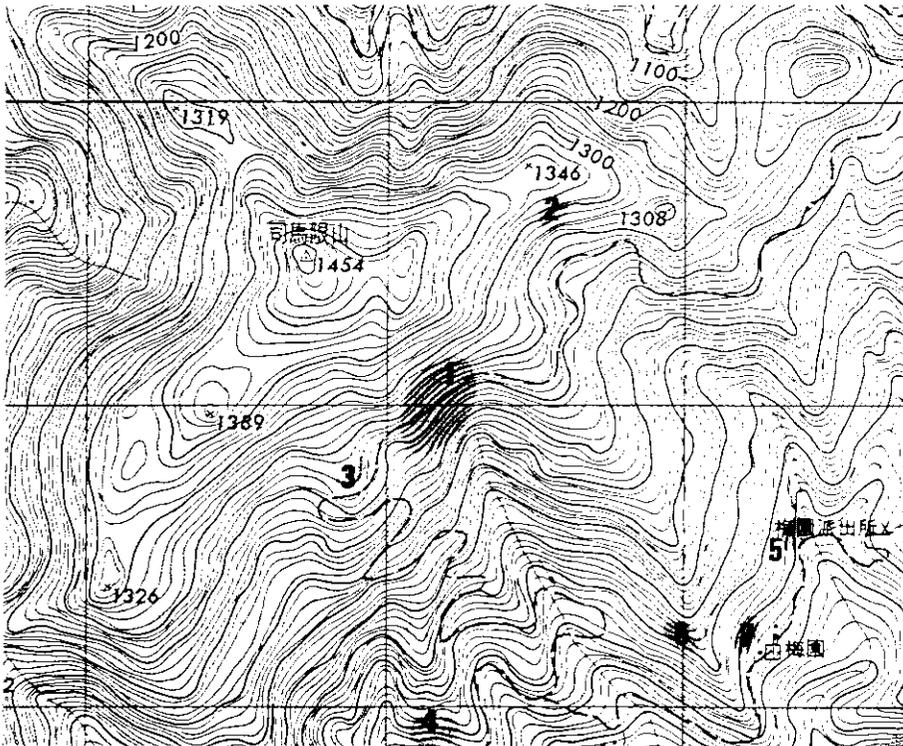
於梅園聚落附近分別發現六處或大或小的考古遺留點，其中與Maikawan關係較密切者為Luvun II(司馬限山南遺址)、Luvun I、梅園 I、III等四處遺留點，既有代表居住區之遺留者，亦有耕作地遺留之意義。但司馬限山南遺址尚須作更詳細的調查，以釐清較Luvun部落更早的活動群體與其接續的關係。

## 2. 踏勘遺跡描述

於Maikawan所見者為已失去脈絡的腐朽木柱以及略在地表面呈現凹陷的室內葬，餘則無存。

## 3. 舊社重要意義

Luvun部落主要呈現了泰雅族部落在遭遇巨大社會變動時，其群體因生活素材不安定狀況而產生之不斷分割的傾向，但這個傾向與其傳統之遷徙慣習是否吻合才是研究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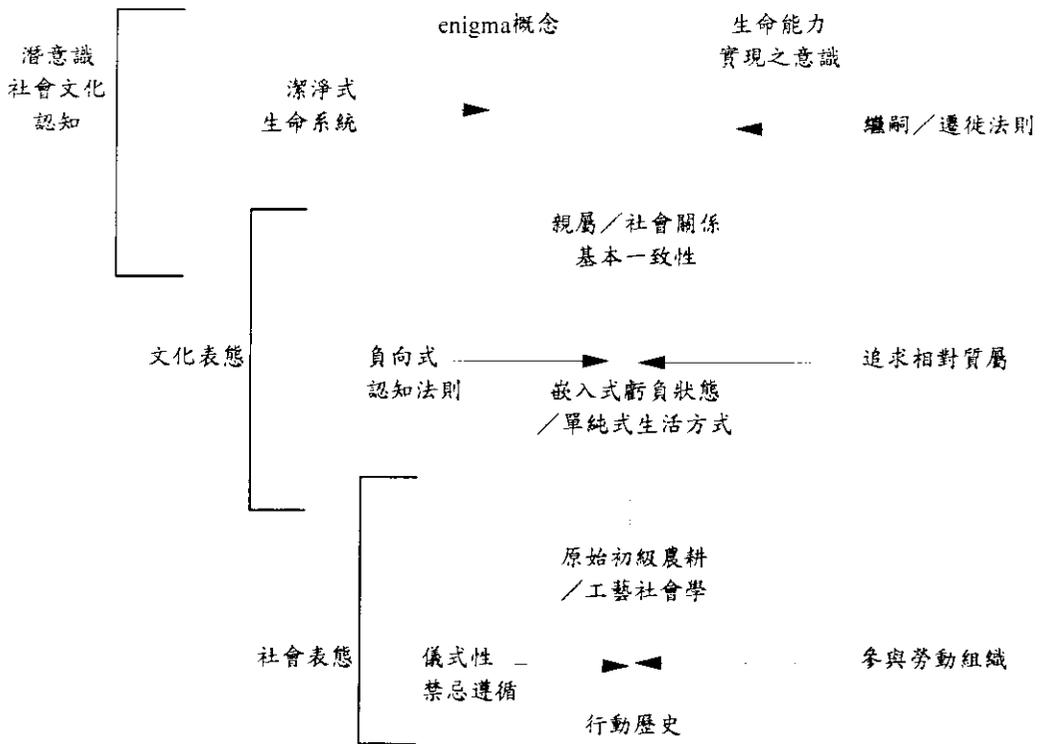


1. Maikawan
2. Luvun II 遺址
3. Luvun I 遺址
4. 梅園 I 遺址
5. 梅園 II 遺址
6. 梅園 III 遺址
7. 梅園國小遺址

※Maikawan為一長約1.5km，寬約2km範圍的平台、緩坡地帶，現以日據前主要居住梯隊為其參考座標，N24° 24'01" E120° 57'08" N2699150m E245175m，經建版1/25000基本圖9521-1-NE、虎山。

### (三)舊社調查成果分析

本節是結合文獻整理以及雪見區域實際踏勘成果，呈現泰雅族一般的社會文化構造，再由此說明雪見區域的特殊人文景觀。至於詳細的區域文化史——不論是整個泰安鄉或是雪見代表的北坑河流域——則需要詳細的考古遺留點探鑽、挖掘配合其文化性質、族群屬性之釐清，才能提出，本期報告尙無法致此。



這一圖表是由第二章中泰雅族社會文化價值觀加以擴充形成的。整個構造之關鍵在於小梯隊式的生活單元及其在內外條件刺激下對其成員的影響。但是型塑這社會文化構造的力量是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運行的，仍會有許多爭議。

雪見區域泰雅族人原始初級農耕仍維持著，一般而言耕作一塊三、四年，而後約需十五、六年時間休耕，以恢復地力。工藝社會學並無多大改變，仍以木、

竹、石爲主。Syakaro群遷徙至此主要是由於其原居地單純式生活實景頗不易維持，嵌入式虧負狀態的親屬權責關係難以在實際參與勞務活動中累積籌碼加以履行，所以有部份子民越過檜山、鹿場大山一線至此尋找適合落腳之地。在日人行政、部落雙軌的情況下，潔淨式生命系統已因領域握有形式的改變而遭受干擾，但他們仍嘗試由小梯隊父權統領之方式勉力維持單純式生活實景的外形，對尚未遭禁廢的儀禮更加嚴格的看顧，持續尊重成員追求相對質屬的努力。隨著開發的進行，因非密接性社會互動實體而形成的負向性思維在日人化番企圖愈強時，稍有鬆動，因而再度迫遷時，於不同移住點產生集中的傾向，群體凝聚力似乎因其無力扭轉生命系統失調的情勢而漸形減弱，而其親屬關係、社會關係基本一致的傳統意識，亦在移居新聚落時慢慢地減弱。而在外來宗教於光復後不斷傳入附身於傳統宗教有關靈之驅動力的概念，以及隨著交換性物資生產夾帶著大量資金、技術及利益管道進入其集中移居的新聚落，以至不僅資源握有能力日漸減低，最後連對自身勞力付出主控權亦慢慢流失，他們就陷入傳統價值觀大量流失的處境而難以自拔。

泰安鄉公所最近計畫放領梅園、雪見段一批新土地予全鄉有資格申請(同時具備保留地繼續使用、家戶人多地少、保留地無與平地人買賣紀錄、維持山地山胞資格等條件)之家戶單位，以挽救垂危的山地經濟。由於此次放領採抽籤之方式，以示公平；但也因此引起日據時代居此區域而後裔現住龍山、砂埔鹿的Syakaro系子民的微詞，尚須多方疏導，才能順利的放領這批土地。雖然各家戶可能分得之地並不多，而土質、地形坡度等狀況亦不盡相同，交通狀況亦各村有異，領域概念、還我土地運動風潮、經濟潛在效能、懷舊情緒等因素交雜之下，一股對生命系統新體察的思緒似乎重新籠上了泰安鄉泰雅族原住民，而不僅是Syakaro系後裔子民而已。它反應出在長期傳統價值觀流失的過程中，潛藏的小格局傳統傳承特性並未完全失勢，反而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衝擊下，愈形尖銳。它並沒有復興傳統價值觀的意義，更多的是以資本主義包裝傳統傳承特性；當然，對原(祖)居地的土地情感，對住居於泰安鄉境Syakaro系之子民也是很重要的。

### (三)、舊社調查成果評估

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內此次調查之舊社遺跡呈現的形態，以及這些舊社皆偏在北坑溪雪見區域，而有以下的評估：

- (1)各舊社皆因現地因素而林木、雜草茂盛，雖然原住民建構遺跡皆已湮滅，但配合較完整的踏勘設計，應該仍可找到其日用器具之遺留。
- (2)雪見附近於日據時期曾有考古遺物發現，現則因現地因素未有所獲，下期計畫仍應繼續踏勘。
- (3)馬達拉溪流域、南坑溪流域因交通因素,本期並未進行調查,留待下期計畫再行往勘。
- (4)舊社、考古遺留點同時進行調查，並由耆老訪談中大致確立後者的開發歷史而與舊社活動時限、範圍相對照，是了解泰安鄉文化史蹟發展源流的重要策略，下期計畫將予延續並擴充。

## 陸、結論及建議

大安溪上游流域因其特殊的人文環境，具有多層文化接續之關係，但因交通及自然環境所限，本區域的人文史蹟調查尚非常缺乏，幾近於起步階段。因雪霸國家公園的行政、財務支援，本次調查研究方得進行，以揭開本區域豐富人文史蹟資源的神祕面紗。

以下分別由舊社及考古遺址兩方面來陳述本期研究的結論。先從舊社部份說起。

大安溪上游流域是賽夏族早期的棲息地，其後泰雅族人方行由南投仁愛鄉北上，逐步佔領原先賽夏族之領域，並在逐漸區域化的過程中發展出和原居地略有差異的社會組織方式，但在其拓殖過程中，仍維持小梯隊式游耕的基本生活方式；隨著複雜的族群關係、部族關係演進，泰雅族人亦慢慢發展出與領域概念共成部落慣例的父權意識型態，日治政府開山撫番以至化番的連串干預，改變了泰雅族人對這片土地自力獨佔的狀態，而彼此互相緊扣的行政管制措施及部落組織雙軌政策，則逐漸使泰雅族人脫離傳統的生活方式，開始其密接性的生活實景以及急劇的社會文化變遷。而雪見區域所呈現的主要是日治時代中、晚期的生活面貌，透露出一絲緊張、不穩定的氣息。

再由考古遺址來說。賽夏族的文化遺留在大安溪上游流域是以考古遺留之面貌而存在的，同時泰雅族人使用石器之年代亦可晚至日據時代，因此在本區可發現非常豐富的考古遺留點，分屬不同的文化性質及族群所屬。雖然目前尚難判定本區史前時代遺留是否皆為賽夏族的活動遺跡，藉由遺址與舊社兩相對照，當可大致推斷這兩個族群接觸過程中的互動狀態，以及屬於本區域泰雅族由原史以至晚期舊社的文化演變。二本松遺址以及天狗遺址群就是一個可資比較的素材。

由上述舊社、考古遺址的文化史意義可以看出兩者在本區是密不可分的，這也是大安溪上游流域文化史蹟非常有研究價值之所在。

另外，雪見區域因保留地放領而衍生出一些磨擦，這對國家公園之建設亦是一項變數。國家公園當局應對國家公園對住民的衝擊及住民對其設施的預期有所規畫，這可由幾方面來觀察：一是國家公園之預定設施與住民生活之關係；二是國家公園設計之原理與住民社規的關係；三是區域發展計畫與國家公園長期發展是否有明顯的關係，四是住民對國家公園之共識何在。由這些觀察皆可看出其涉及的是全泰安鄉的住民而不僅是公園週邊的部份而已。

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內調查獲致的資料以及調查訪談過程產生的一些省思，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一)雖然本區舊社遺跡不易保存，日後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及週邊)林班開採及公共工程之施行，儘量維持與舊社建構遺跡之安全距離，初步估算最少約300公尺。

(二)於公共工程進行時，需雇請熟諳當地故土風情之耆老同行或為顧問，遇有文化史蹟時，即刻徵詢其意見並停止施工，而後會同專家學者確定其遺跡性質，再決定是否復工、改變施工計畫。

(三)遇有重大文化史蹟發現時，即刻會同相關專家學者前往勘驗，若有提報文化史蹟列等維護保存之必要，則循程序提報。

(四)建議由國家公園及鄉公所民政課、各村幹事會同辦理耆老風俗講習，並由熟悉風土之耆老定期在國家公園重要據點進行實地講解，並推廣至各村之民俗講座。

(五)建議梅園、雪見段保留地放領若Syakaro系子民意志頗堅定，則另行於附近覓一較不具爭議的土地，代替雪見段，並加強農業合作產銷之實際效能。

(六)雪見因現地因素雖日據時期有考古遺跡發現，現已湮沒，於附近從事公共工程施工時，須多加注意。

## 《 引用 書 目 》

安倍明義

1938 《台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台北。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卷三》富山房，東京。

宋增璋

1980 《台灣撫墾志(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中。

岩城龜彥。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北。

高有德、邱敏勇

1988 《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9 《荖濃河流域：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台灣省水利局。

宮本延人

1931 〈新竹州二本松の遺蹟〉《南方土俗》1(1):96-97。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台北。

陳仲玉

1994 《曲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工作報告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北。

陳仲玉、曾振名

1982 〈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區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見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盛清沂

- 1965 〈苗栗縣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6(3):91-156。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台灣文獻》32(1):136-157。

國分直一

- 1949 〈關於台灣先史遺址散布圖〉《台灣文化》5(1):41-43。  
1959 〈台灣先史時代の石刀〉《民族學研究》23(4):1-38。

森丑之助

- 1917 《台灣蕃族志》第一卷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溫 吉編譯

- 1957 《台灣番政志》(一)、(二) 臺灣叢書譯本第四種，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鹿野忠雄

- 1929 〈台灣石器石代遺物發現地名表〉《史前學雜誌》1(5):53-56。

廖守臣

-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台北。

台灣總督府

- 1914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卷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1934 《蕃族調查報告書 卷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  
1938 《高砂族調查書 卷五》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台北。

劉益昌

- 1984 〈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史蹟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85 〈鯉魚潭水庫計劃地區第一期史蹟調查報告〉台灣省水利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研究報告。  
1986 〈苗栗縣三檀坑遺址試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2):351-409。

- 1988a 〈文化史蹟衝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講習教材及參考資料Ⅱ》，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 1988b 〈史前時代台灣與華南關係初探〉《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三)》pp.1-27。
- 1991 〈苗栗縣三義鄉三櫃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2(2):73-91。
- 1993 〈台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史蹟調查報告〉台電公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94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未刊稿)。

藤崎濟之助

- 1930 《臺灣の蕃族》pp.508-856，國史刊行會，台北。

附表一：區域內各考古遺址石器測量諸元與描述

遺址	編號	器型	長度 (mm)	寬度 (mm)	厚度 (mm)	長寬 指數	寬厚 指數	重量 (g)	保存狀況描述
梅園國小	1	打製石刀	148.5	58.81	15.51	39.59	39.17	152.64	一端折失，刃部有軟性消耗痕。
	2	打製石鋤	153.2	80.92	25.42	52.81	48.13	416.72	一面平整，刃部有軟性消耗痕，刃有缺脫。
	3	斧鋤形器	104.58	69.75 <sup>+</sup>	12.56 <sup>+</sup>			125.38	殘件，弧刃，刃有軟性消耗痕。
	4	斧鋤形器	93.79 <sup>+</sup>	50.31 <sup>+</sup>	16.17 <sup>+</sup>			81.85	殘件，兩端折失，殘留之中段有網繩痕跡。
	5	斧鋤形器	96.29 <sup>+</sup>	57.53 <sup>+</sup>	15.38 <sup>+</sup>			100.91	殘件。
梅園 I	1	打製石鋤	139.5	61.16	14.65	43.85	33.41	171.51	完整，長條狀，弧刃，刃端稍有缺脫，厚度無明顯變化。
	2	打製石刀	119	61.3	17.36	51.52	33.69	137.11	長橢圓形，一側邊有軟性消耗痕。
	3	斧鋤形器	87.01 <sup>+</sup>	69 <sup>+</sup>	18.71			126.84	殘件，一面平整，一面中拱，弧刃。
梅園 II	1	打製石鋤	137.4	53.3	20.18	38.80	52.01	186.82	一面留有石皮，一面打剝明顯，上部有綁痕，中段較厚，弧刃。
	2	打製石鋤	123.6	56.09	15.58	45.37	34.34	123.1	完整，弧刃，有軟性消耗痕，厚度均勻。
	3	斧鋤形器	101.28	67.72 <sup>+</sup>	17.24 <sup>+</sup>			159.27	上部折損，一面平整，弧刃，有軟性消耗痕。
	4	斧鋤形器	84.44 <sup>+</sup>	84.89 <sup>+</sup>	22.73 <sup>+</sup>			229.58	殘件，一面平整，一面中有脊。
梅園 III	1	打製石鋤	91.72 <sup>+</sup>	60.81 <sup>+</sup>	13.15 <sup>+</sup>			86.42	殘件，上半折損，一面平整，弧刃，有軟性消耗痕。
	2	斧鋤形器	74.36 <sup>+</sup>	52.55 <sup>+</sup>	14.69 <sup>+</sup>			70.25	殘件。
二本松	1	打製石鋤	157.2	68.36	22.6	43.48	33.06	291.96	完整，白色片岩，弧刃，有軟性消耗痕，中段最厚。
	2	斧鋤形器	106.47	65.12 <sup>+</sup>	20.27 <sup>+</sup>			211.16	殘件，刃部折失，一側邊有缺脫。
	3	打製石斧	102.1	61.03	24.92	59.77	40.83	123.16	一面平整，一面中拱，弧刃，一角有缺脫，一側邊亦有軟性消耗痕。
	4	斧鋤形器	104.16	52.33 <sup>+</sup>	16.15 <sup>+</sup>			107.61	殘件。
	5	斧鋤形器	77.77 <sup>+</sup>	43.95 <sup>+</sup>	18.51 <sup>+</sup>			83.3	殘件，一面平整，一面留有原石皮，弧刃，有缺脫與使用痕跡。
二本松 II	1	打製石斧	155.7	69.16	29.44	44.42	42.57	411.44	完整，一面平整，一面中拱，上半部最厚，弧刃，有軟性消耗痕。
	2	斧鋤形器	104.24	62.14 <sup>+</sup>	21.16 <sup>+</sup>			168.31	殘件。
	3	斧鋤形器	120.53	69.41 <sup>+</sup>	16.5 <sup>+</sup>			116.24	殘件。
二本松 III	1	打製石刀	129.2	68.24	35.32	52.81	51.76	297.42	一端有折失，一面平整，另一面近側邊有脊，最厚，刃有軟性消耗痕。
	2	斧鋤形器	88.4 <sup>+</sup>	61.95 <sup>+</sup>	20.14 <sup>+</sup>			144.03	殘件。弧刃，一面平整。
	3	斧鋤形器	67.32 <sup>+</sup>	72.94 <sup>+</sup>	10.45 <sup>+</sup>			56.87	殘件，一面平整。
	4	斧鋤形器	79.37 <sup>+</sup>	67.65 <sup>+</sup>	13.59 <sup>+</sup>			104.66	殘件。

遺址	編號	器型	長度 (mm)	寬度 (mm)	厚度 (mm)	長寬 指數	寬厚 指數	重量 (g)	保存狀況描述
天狗 I	1	打製石鋤	175.5	59.83	22.58	34.09	37.74	234.09	完整，頂端打剝，中有脊，一側及刃部有軟性消耗痕，一側有石皮，弧刃。
	2	打製石鋤	153.3	62.27	20.54	40.63	32.99	206.24	一面上半部打剝較薄，一面中有一脊，弧刃，有軟性消耗痕。
	3	打製石鋤	134.3	43.67	7.11	32.51	16.28	170.53	二端均有軟性消耗痕，頂端有裝柄痕跡，可能是山田燒舉用的小鋤，平刃。
	4	打製石鋤	95.52	17.86	13.2	18.7	73.91	117.28	完整，上半部打剝較薄，平刃，有軟性消耗痕。
	5	打製石斧	114.4	56.48	15.25	49.37	27	135.12	一面打剝平整，周緣有再修整痕，刃部較平直，有消耗痕。
	6	打製石鋤	95.95	52.66	16.79	54.88	31.88	104.68	頂端打剝較薄，一面偏一側邊有脊，刃部有軟性消耗痕。
	7	打製石鋤	100.9	47.35	17.59	46.93	37.15	104.86	全器厚度均勻，上部有綁繩痕跡，一側邊向內凹。
	8	斧鋤形器	138.2	61.33	15.66	44.39	25.53	161.69	一面平整，正面二邊均有打剝痕，頂端斜行，似折損。
	9	打製石鋤	170.1	71.62	33.68	42.09	47.03	458.29	一面平整，一面突出，有脊，中段靠一側邊最厚，殘刃。
	10	斧鋤形器	173.4	71.71	26.34	41.36	36.73	376.06	一面平整，殘刃。
	11	打製石鋤	129.4	54.8	16.85	42.35	30.75	147.92	一面平整，頂窄底寬，刃有軟性消耗痕。
	12	打製石鋤	130.1	60.11	16.58	46.21	27.58	157.57	頂端打剝成斜面，較薄，刃有軟性消耗痕及缺口。
	13	打製石刀	114.4	55.11	15.57	48.17	28.25	111.25	器身中厚二端薄，一側留有石皮，刃有缺脫。
	14	打製石刀	134.8	56.14	17.08	41.65	30.42	149.22	兩端有缺脫，刃部消耗痕明顯。
	15	打製石刀	109.8	65.79	13.28	59.95	20.19	118.06	一面平整，刃部消耗痕明顯，有缺脫。
	16	打製石斧	83.48 <sup>+</sup>	35.6 <sup>+</sup>	27.89 <sup>+</sup>			275.85	上半部折損，一面留有石皮，弧刃，有缺脫。
	17	打製石刀	111.6	53.25	9.16	47.72	17.2	82.99	二面平整，厚度均勻。
	18	斧鋤形器	124.73	61.65 <sup>+</sup>	18.77 <sup>+</sup>			205.97	兩端折失，上部有綁痕，一面平整，靠一側邊較厚。
	19	斧鋤形器	121.62	73.1 <sup>+</sup>	28.52 <sup>+</sup>			312.4	一面平整，下部折失，中有脊。
	20	斧鋤形器	123.26	63.16 <sup>+</sup>	16 <sup>+</sup>			175.9	殘件，片岩。
	21	打製石刀	89.56	30.31	15.4	33.84	50.81	119.78	刃端稍有缺脫，近一側邊較厚。
	22	打製石刀	121.3	57	12.47	46.98	21.88	84.14	一面平整，一側邊有缺脫。
	23	打製石刀	110.5	54.49	13.05	49.33	23.95	88.41	一面平整，刃部有缺脫，軟性消耗痕明顯，近一側邊較厚。
	24	打製石刀	93.43 <sup>-</sup>	56.79 <sup>+</sup>	11.74 <sup>+</sup>			77.36	殘件，一端折損，刃不直，有軟性消耗痕，中有脊。
	25	打製石刀	98.86	57.54	9.25	58.2	16.08	58.97	一面平整，刃部耗損，器身薄。
	26	斧鋤形器	98.86	61.68	16.94	62.39	27.46	112.96	殘件，弧刃。
	27	打製石鋤	91.51	54.82	13.13	59.91	23.95	79.75	完整，上部較薄，弧刃，有軟性消耗痕及缺口。
	28	斧鋤形器	85.15 <sup>+</sup>	52.98 <sup>+</sup>	16.74 <sup>+</sup>			77.54	殘件，上部折失，刃平直。
	29	斧鋤形器	84.21 <sup>+</sup>	65.79 <sup>+</sup>	16.42 <sup>+</sup>			116.71	殘件。
	30	斧鋤形器	94.74 <sup>+</sup>	53.74 <sup>+</sup>	9.21 <sup>+</sup>			58.44	綠色片岩，上部折失，刃有軟性消耗痕，近弧形。
	31	矛鏃型器	62.74 <sup>+</sup>	37.84 <sup>+</sup>	10.24 <sup>+</sup>			26	一部分折失，呈三角形。

遺址	編號	器型	長度 (mm)	寬度 (mm)	厚度 (mm)	長寬 指數	寬厚 指數	重量 (g)	保存狀況描述
天狗 II	1	打製石鋤	150.4	60.44	26.04	40.18	43.08	325.3	一面平整，中段有綁繩痕跡，刃部因硬性消耗而殘缺。
	2	打製石鋤	84.23 <sup>-</sup>	63.18 <sup>+</sup>	21.31			122.86	頂部殘，刃部扁平有軟性消耗痕。
	3	打製石鋤	77.74 <sup>-</sup>	74.99	20.57 <sup>-</sup>			141.14	刃部殘。
天狗 III	1	斧鋤形器	139.5	66.34	22.63			243.51	刃部殘。
	2	斧鋤形器	130.65	61.88 <sup>+</sup>	20.3			224.99	頂及刃部均殘。
	3	打製石刀	121.5	53.02	15.57	43.65	29.37	105.73	完整，刃部有消耗痕，器身薄。
	4	打製石鋤	103.5	64.24	18.72	62.05	29.14	165.4	刃部一端有軟性消耗痕，一側邊亦有軟性消耗痕，可能曾為石鋤或石刀的使用。
	5	打製石鋤	110.11	74.42 <sup>+</sup>	18.21 <sup>+</sup>			159.3	刃部殘，頂部一面刃線較薄，成斜面。
	6	打製石鋤	72.43	72.56	19.22	100.2	26.49	120.53	頂部殘，刃有消耗痕。
	7	斧鋤形器	77.17	54.16	13.65	70.18	25.20	63.72	刃及一側石消耗痕。
	8	打製石斧	116.8	69.97	20.67	59.89	29.54	234.18	刃部一端軟性消耗痕明顯。
LUVUN I	1	打製石鋤	153.1	71.84	20.57	46.92	28.63	311.51	完整，弧刃，刃部消耗完全，厚度無明顯變化。
	2	斧鋤形器	124.65	75.18 <sup>+</sup>	19.67			262.21	刃部折失。
LUVUN II	1	斧鋤形器	138.29	65.43 <sup>+</sup>	28.3			305.37	上全部有折損，弧刃。

附表二：區域外文化遺物出土地點簡表

行政區域	地點	位置與範圍	出土遺物	備註
中興村	紙道邦	細道邦東南方，千爾山西北司馬限林道兩側的園地內。830-900m，70m*150m。	打製石鋤、石斧	
中興村	出火 I	出火聚落上方山腹緩坡開墾地，主要採集點為一圓丘緩坡。830-900m，60m*50m；陶片區。	素面陶、灰陶、繩紋陶、石刀、石斧鋤、網墜	
中興村	出火 II	出火聚落主體道路兩側之果園及早田地，700-750m，200m*150m。	打製石斧、石鋤	
大興村	大坪頂 I	南勢山北方稜線東北傾之坡面，大興聚落北方，830-850m，50m*70m。	打製石斧、石鋤、陶片	
大興村	大坪頂 II	大興聚落北方，大湖溪支流上游右岸之開墾園地800m，300m*100m。	繩紋陶、灰陶、夾砂陶、石鏟、石刀、打製石斧、石鋤	
大興村	大興 I	南勢山北方稜線，956山頭西北緩坡，870-910m，200m*150m。	素面夾砂紅陶、繩紋、方格紋陶、鐵器、打製石斧、石鋤	
大興村	大興 II	大坪頂 II 上方，山頂下之緩坡平台開墾園地。820-830m，2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大興村	南灣 I	南灣聚落，村內產道旁之果園地，700m，15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大興村	南灣 II	南勢山下西向山腹緩坡開墾地，產道下方之果園。800m，50m*50m。	打製石斧、石鋤	
大興村	南勢山	南勢山頂開發平台緩坡，地勢開闊，950-1000m，150m*200m。	打製石斧、石鋤	
清安村	清安 I	洗水坑溪上游大坪聚落所在，四週面河緩坡台地，現地為果園。700-800m，150m*200m。	打製石斧、石鋤	
清安村	清安 II	清安村825m稜線下，洗水坑溪兩支流間開發園地，亦為聚落所在。500-550m。	打製石斧	
清安村	大坪	大坪聚落對岸面溪之開墾地，720-750m，100m*40m。	打製石斧、石鋤	
錦水村	虎山	汶水國小東側，苗21公路上方開墾地。570-590m，60m*30m。	打製石斧、石鋤	
錦水村	龍山 I	龍山聚落前500m，公路左側開墾園地，550-580m。	打製石斧、石鋤	
錦水村	龍山 II	龍山聚落往瞭望台叉路兩側開墾園地，緊鄰聚落。530-600m，1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錦水村	砂埔鹿 I	砂埔鹿聚落東北側，745m稜線，面向聚落山頂圓丘平台緩坡面，700-740m，100m*150m。	素面陶、灰陶、繩紋、方格陶、石刀、石斧鋤	
錦水村	砂埔鹿 II	砂埔鹿聚落西北面，圓丘下平整開墾地。730-750m。	打製石斧、石鋤	
錦水村	砂埔鹿 III	砂埔鹿 II 南方，向東南傾的緩坡平台，767m-699m間之平台緩坡；730-75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大安 I	大安聚落上方緊鄰之開墾地，730-780m，2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大安 II	大安聚落西南方圓丘緩坡，850-890m，4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為Lixan舊聚落所在
象鼻村	大安 III	大安聚落東側向河緩坡，750m，40m*2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大安 IV	大安聚落東南面緩坡台地，830-880m，40m*50m。	打製石斧、石鋤	為Ulau舊聚落所在
象鼻村	大安 V	大安IV西側600m處緩坡，850-880m，40m*50m。	打製石斧、石鋤	

行政區域	地點	位置與範圍	出土遺物	備註
象鼻村	大安VI	大安聚落東側一公里左右，公路大轉彎處上方之開墾果園。690-730m，50m*5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大安VII	與大安VI隔一山溝相鄰之開墾果園，位於道路上方。690-730m，8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大安VIII	大安VII所在小圓丘後方緩坡凹地，770-790m，8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I	永安一號橋上方聚落，上方緊鄰之開墾地，730-780m，1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II	與永安I上部相鄰之圓丘下緩坡平台，及山背較陡之坡面開墾地。820-860m，15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遺物主要出於生薑園中
象鼻村	永安III	麻必浩溪左側支流右岸面溪之緩坡平台開墾地，750-780m，150m*80m。	打製石斧、石鋤	遺物主要出於生薑園中
象鼻村	永安IV	與永安III相距200m之面溪平台緩坡開墾地，760-790m，1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V	永北橋上居住區（永安東聚落）700m，150m*5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VI	永安東聚落東側，產道下方面向麻必浩溪之緩坡開墾地。720-760m，1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VII	與永安VI相隔300m的開墾地，740-780m，5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VIII	永安VI、VII所在稜線圓丘頂上方之開墾地，820m，4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IX	永安東聚落往大安之產道下方開墾地，820m，50m*30m。	打製石斧、石鋤	
象鼻村	永安X	永安東聚落產道上方開墾地，940m，100m*150m。	打製石斧、石鋤	Tayax舊聚落在其上方另一開墾地中，但道路中斷，無法到達。
士林村	士林國小I	士林國小後方緊鄰之果園地，產道兩側皆有遺物分布。640-670m，100m*150m。	打製石斧、石鋤	文獻記錄為士林村遺址
士林村	士林國小II	士林國小I上方緊鄰之緩坡台地，小溪右岸開墾地。690-720m，100m*100m。	夾砂陶、打製石斧、石鋤	文獻記錄為士林村遺址
士林村	士林I	士林上聚落東側產道旁之開墾地，為一圓丘緩坡，640-660m，30m*4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II	士林派出所上方，產道盡頭之開墾地。670-780m，6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III	士林II西側，相隔一竹林之果園開墾地，680-710m，6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IV	947、978稜線間之緩坡平台，其面向東南的廣大區域，小溪左岸之開墾地。850-960m，300m*15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V	士林國小II隔溪對岸之生薑園地。700-720m，50m*4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VI	距士林V約100m產道上方，小溪左岸之緩坡開墾地。730-770m，150m*7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VII	士林VI西側產道上方之開墾地，760-800m，6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VIII	士林聚落上方，978m稜線下西、北兩側緩坡平台，小溪左岸為果園，陶片出於西北坡。830-930m，300m*150m。	素面紅陶、月形石刀、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IX	士林VIII西坡產道下方之開墾果園，760-820m，1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X	隔溪與士林VIII西北坡相對，為一完整之山腰坡面，下部有石器斷面。880-950m，20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行政區域	地點	位置與範圍	出土遺物	備註
士林村	士林X I	與士林VII 978m稜線北坡隔一小溪為界，為一圓丘平台緩坡，950-1000m，300m*9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士林X II	士林聚落小溪上游左岸之廣大開墾地，上半部與士林X I 西側相連，並順坡面向下延伸，而與士林VIII 西北側之果園相鄰。880-1050m，上部200m*100m，下部100m*20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馬拉邦 I	中間聚落後方，869m稜線下緩坡，630-780m，250m*9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馬拉邦 II	大安溪北岸，中間聚落內，869m稜線下方緩坡。590-630m，8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蘇魯 I	蘇魯聚落後方，1186m稜線下方，東南面向緩坡。800-850m，100m*15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蘇魯 II	蘇魯聚落後方，1186m稜線下，東南面向緩坡，700-780m，150m*150m。	素面夾砂、繩紋紅陶、打製石斧、石鋤、石刀	
士林村	蘇魯 III	蘇魯聚落後方，869m與1186m稜線中間山凹緩坡，730m，80m*8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蘇魯 IV	蘇魯聚落後緊鄰之果園開墾地，600-680m，100m*100m。	打製石斧、石鋤	文獻記錄為蘇魯 I、II 遺址
士林村	蘇魯 V	蘇魯聚落西方735m山頭東側山凹，現地為果園開墾地。600-690m，100m*6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蘇魯 VI	蘇魯聚落西方，735m稜線與大安溪河階台地上之開墾果園，680-750m，100m*15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蘇魯 VII	蘇魯聚落西側，大安溪支流左岸谷地，680-760m，100m*40m。	打製石斧、石鋤	
士林村	蘇魯 VIII	蘇魯聚落西側，司令山東南稜線下方之山麓緩坡，630-680m，100m*80m。	打製石斧、石鋤	

附表三：泰安鄉境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外舊社簡表

本表以「部族—蕃社」形式呈現原住民現分布之梗概。首先，這些蕃社皆屬泰雅族Tseole亞族，下再細分為汶水群、大湖群、北勢群三個部族，其中汶水群、大湖群習慣上又以大湖群統稱，故敘述上分大湖群、北勢群兩部族。

大湖群	Pakwari 450~1050m (汶水溪、八卦力溪上游間)	泰安鄉八卦村西鄰 (四鄰現地對岸)	
1.大霸尖山祖先說	Baus 650m (八卦力溪上游右岸)	泰安鄉八卦村 (學校、四鄰開河岸小平台)	
2.日人隘線前進時大規模移動與Syakaro、北勢群因生活領域而生爭端，由日人平息	Mabaukean 800m (八卦力溪上游右岸近頂緩坡面)	泰安鄉八卦村二鄰 (二鄰上方高緩坡)	
	Saheyan 470m (汶水溪北岸支流下游近合流處)	居民西散	
3.口傳中與Karapai群皆有至丘陵地帶擴領，後勢衰而至山區	Tauen 530~600m (汶水溪北岸支流上游右岸)	泰安鄉錦水村砂埔鹿十三鄰(十三鄰後方竹林)	
4.與Karapai群、北勢群關係密切	Tabilas 420~1050m (汶水溪左，洗水山西北)	泰安鄉錦水村虎山社區(上半天寮、半天寮間分向脊嶺以及汶水國小後方644m小稜線間之緩坡)	日據時避難至Tabilas溪後再遷回
	Mavatoan 420~900m (洗水坑溪上游右岸) (洗水山西南)	泰安鄉清安村 (825m稜線下溪間緩坡，大坪上方緩坡)	在大湖溪上游、洗水坑溪間往復
	Saervo 500m (洗水坑溪南)	泰安鄉大興村大興社區 (清安國小上方緩坡)	日據未遷居Tabalai布社廢
	Tabalai 570~1,050m (洗水坑溪左、羅婆山東南)	泰安鄉大興村大興社區 (泰安國中至近頂平台而連串西南而傾斜之緩坡)	日據時Tabalai、Kalihowan、Saervo三社共居南勢山近頂之平台，後再重行回到原住居地，但Saervo住民旋又加入Tabalai社
	Kalihowan 810m (大湖溪左，南勢山西南)	泰安鄉大興村南灣社區 (南灣社區上方南勢山西南緩坡中腹)	
	Sedoban 540m (大湖溪南，馬拉邦山北)	泰安鄉中興村中興社區(離道邦山北坡兩小溪間向大湖溪傾緩坡較平緩處)	
	Saiben (Sumahan), 650~800m (司馬崙山西北、大湖溪南)	泰安鄉中興村司馬崙下部落(大湖溪支流上游較平緩之山坡中腹)	

北勢群 1. 大霸尖山祖先說 2. 日人隘線前進時，與大湖群、Syakaro群因勢力交界，時有爭端 3. 與大湖群口傳相同，盛時曾至丘陵地帶活動，後勢衰而回至山區 4. 與大湖群、南勢群交好，與Kinaji相互獵首	Temokubonai 510m (大安溪北、千倆山東南)	泰安鄉象鼻村象鼻社區 (於千倆山南、西側來回往復)	日人隘線前進一度移居大安溪對岸，後回復故地
	Tayax 800~1,000m (大安溪南、Mabiruha溪右)	泰安鄉象鼻村大安社區 (大安村西南面緩斜坡及南面山腹較平坦處)	含北勢群及Karapai群子民
	Mabiruha 1,000~1,200m (Mabiruha溪兩岸)	泰安鄉象鼻村永安社區 (永安社區東南面標高1,000~1,200m之Mabiruha溪兩岸)	
	Malapan 850m (松永山南、馬拉邦山東南)	泰安鄉士林村中間社區 (中間社區北面約1km左右之開墾地中)	舊社在馬拉邦山東、西面，不斷往復
	Suro 510m (馬拉邦山東南)	泰安鄉士林村蘇魯社區 (舊社現地)	



圖版一：北坑駐在所近景（由上方司馬限林道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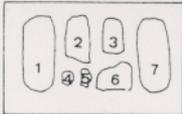
圖版二：北坑駐在所器械室



圖版三：二本松遺址遠景（由梅興農路所見）



圖版四：二本松遺址文化層斷面



圖版五：二本松遺址出土石器（1-3）、陶片（4-6）及二本松Ⅱ遺址的打製石鋤（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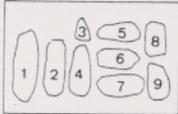
圖版六：二本松Ⅲ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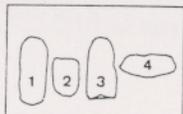
圖版七：天狗聚落及天狗 I 遺址



圖版八：天狗 II、III 遺址遠景（由司馬限林道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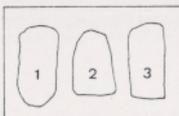
圖版九：天狗 I 遺址出土打製石鋤（1,2,4,8,9）、石刀（5-7）、石鏃（3）



圖版十：天狗 II 遺址出土打製石鋤（1,2）；天狗 III 遺址出土打製石鋤（3）、石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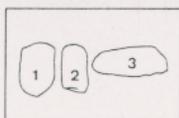
圖版十一：Luvun舊社遠景（由梅園聚落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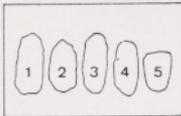
圖版十二：Luvun I、II 遺址出土打製石鋤：Luvun I（1,2），  
Luvun II（3）



圖版十三：梅園聚落下聚落



圖版十四：梅園國小遺址出土的打製石器（1,2）、石刀（3）



圖版十五：梅園 I II III 遺址出土的打製石器：梅園 I (1,2)、梅園 II (3,4)、梅園 III (5)



圖版十六：出火 I 遺址出土的陶片

統一編號

002294830168